





全力 爭勝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華富集團概覽	03
主席報告	06
行政總裁回顧	10
集團業務摘要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社會責任	19
華富國際的企業活動及同盟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5
五年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包利華先生 主席
林建興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永達先生 副主席
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主席： 楊俊文先生
成員：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薪酬委員會

主席： 戴兆孚先生
成員： 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魏永達先生

公司秘書

曾仲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8及19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律顧問

易周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生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52

集團網站

www.quamlimited.com
www.quamcapital.com
www.quamfunds.com
www.quamir.com
www.quamnet.com
www.quamnet.com.cn
www.quamsecurities.com
www.quamprivatewealth.com

投資者關係

華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217-2888
傳真：(852) 3905-8732
電郵：quamir@quamgroup.com

華富集團概覽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植根香港，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予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由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華富嘉洛資產管理、華富嘉洛私人財富管理及華富財經網站組成的核心業務，讓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充分運用深厚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網上資源，拓展香港、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業務網絡。此外，我們透過環球聯盟夥伴及M&A International網絡，於已發展及新興金融市場積極開拓更多投資機遇。



穩步 向前





主席報告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左）
包利華先生，主席（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右）

所有主要部門均為了實現盈利而作出貢獻，而我們今時今日的財務狀況更是前所未有的強勁和穩固。



致各股東：

回想去年此刻，本人抱著樂觀態度提及我們已感覺到我們的業務已屆轉捩點上，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恢復盈利及派息。

事實上，儘管香港或中國內地的市場均呈現疲態，但這一預期確已成真。我們再度錄得盈利，並於派發中期股息後再次派發末期股息。

我們多年來建立的年輕團隊已趨成熟，而成員之間同心協力和互相配合，創造了更具凝聚力兼確立了具體目標和里程碑的企業。

所有主要部門均為了實現盈利而作出貢獻，而我們今時今日的財務狀況更是前所未有的強勁和穩固。隨著我們發行了三年期票據後，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並將為我們擴充現有業務配備更大動力。

我們深信在未來一年將錄得理想業績，自企業融資業務及經紀業務取得引人注目的收益。市場仍未明朗對其內部增長有所掣肘，我們已作好準備，充分利用預期的對外收購合併。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所作承諾，並特別鳴謝令今年的輝煌成就得以實現的所有員工。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群策 群力

行政總裁回顧

我們欣然宣佈，華富國際能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盈利31,602,000港元。與去年比較，本集團之經營溢利(經扣除我們的私募基金投資減值19,912,000港元及於去年財政年度之辦公室搬遷之雙重租金及重置成本5,200,000港元)增長近25,417,000港元(增長五倍)，由去年的會計虧損18,927,000港元轉為錄得純利50,529,000港元。我們信守承諾於剛過去之中期期間恢復派息，並將於本財政年末向股東建議分派相同數額的股息。

有賴於本集團各經營業務(包括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全體員工努力不懈，本集團營業額增至406,327,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30,390,000港元。有鑑於其他許多本地經營者於波譎雲詭的香港市場掙扎求存，此佳績更顯不凡。

以下為我們各經營業務所實現的發展進度摘要：

華富嘉洛證券

於重組證券業務後，華富嘉洛證券(QSEC)現時分為三大類別：證券經紀、期貨經紀及債券交易。該等分部得到優秀的股票資本市場及機構銷售團隊全力配合。

儘管來自競爭對手的價格競爭激烈及市場交易量低迷，但證券經紀分部的佣金收益仍增加約15%。我們股票證券經紀業務的強勁表現有助維持我們的組別「B」評級。

本集團的成就不斷亦反映於往來銀行對華富國際倍添信任，更可見於我們的銀行信貸額增加約124,900,000港元。此舉令我們的保證金賬目錄得增長，於年內平均達到628,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1%)。最重要的是，我們在毋須犧牲我們的相關資產質素的情況下仍能得此佳績。

於檢討本集團的股票證券經紀業務時，我們注意到，去年的市場波動主要源於特定行業(尤其是科技、媒體及電訊(TMT))出現長達數月的大型整固。「國內投資者」效應於該等較為波動的數月內完全顯現，市場買賣狀況反映出從中國流入資金的趨勢，反而與整體投資者氣氛改變卻無甚關係。

香港本地零售市場參與者往往充當市場跟隨者而非領導者。有鑑於此，展望未來，假如我們希望較競爭對手更勝一籌，我們將須採取更為積極及創新的策略。首先，鑑於在香港的中國內地投資者數量不斷增加，我們將需要更為有效地利用我們於中國內地的辦事處網絡，以更佳方式配合這個新興及重要客戶群的需求。其次，開發種類更加多樣化的產品以供客戶選購，此乃本集團維持並增加其客戶基礎至關重要的一環。舉例而言，我們需要更好地迎合客戶投資需要。我們的許多客戶均希望受惠於美國及歐洲的經濟復蘇，故構建可為有關客戶帶來此項收益的產品成為我們短期內的重要目標。

一如證券經紀業務，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的佣金收益亦出現增長，按年增幅達17%。然而，在實現此項佳績的同時，每宗合約的平均佣金卻下跌逾10%，乃由於全球金融期貨的平均佣金大幅下跌所致。此情況凸顯出行業的發展方向，其特點為價格競爭日益劇烈、需求增加(交易成本不斷下跌的正常結果)及急需建立規模效益。我們已證明自身有能力於該等不利趨勢下找到盈利方向，並將繼續賺取利潤，為股東創造更多財富。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於極為不利的行業環境下仍有所增長，充分說明我們的員工盡責勤奮。已執行的期貨交易數目增長達23%錄得引人注目的成績。我們不斷提升業務的資訊科技骨幹(包括提高數據中心及網絡效率)，同時開發新產品線(例如華富國際近期獲接納成為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的交易會員)，令此驕人成就得以實現。為促進並保持本集團期貨業務的未來增長，我們透過發行三年期票據成功籌集超過100,000,000港元。

華富國際加入新交所衍生工具市場(為本集團首個離岸交易會員資格)彰顯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的決心。本集團一直強調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而符合海外機構監管規定的成就則體現了此種精神。我們希望，本集團的不斷進步將增加客戶對我們的信心，進而帶來更多肯定及回報。

儘管出現部份員工流失，但我們的股票資本市場及機構銷售團隊已在架構上進行改善，並獲得與去年相若的穩定費用收入。然而，該兩個分部的最大進展則為設立更能互補的支援架構，令其有力為本集團的銷售批發業務(尤其是企業融資業務)增值。

在過去一年，財富管理分部的重心已轉移至通過更為有效的招聘程序(旨在吸引具備合適資格及能力的員工)建立團隊的核心優勢。投資相連保險產品所涉及的低利潤行業並非華富國際的優先業務焦點。相反，通過將團隊重心投放於爭取不單需要顧問助其保本更要提高回報的客戶上，該分部以交叉銷售本集團多元化服務的方式擴展其高淨值客戶基礎。因此，在QSEC憑藉財富管理分部的辛勤工作所建立26,000,000美元債券資產的基礎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部籌集價值逾23,000,000美元的資產。財富管理分部將於成就其佳績的基礎上繼續實施此項「投資組合構建方法」。

行政總裁回顧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QCAP)作為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於去年表現良好。該分部通過保薦首次公開招股及上市規則顧問委託帶來的穩定收益來源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團隊的戮力勤奮已見回報，團隊取得的聘約數目遠超去年數目。計入合併及收購團隊所賺取的費用總額已增長超過15%。此外，隨著計劃中的項目表現理想，該分部預期將繼續增長。

QCAP於年內再擴大其團隊規模達12%。藉著增加此業務分部的資源，我們不僅希望爭取更多交易宗數，亦冀望改善服務質素。QCAP已全面履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收緊其規則後所增加的保薦人責任。面對瞬息萬變的監管環境，華富國際已作好準備，以嚴謹的方法(全力著眼於風險管理及技術專長)及更佳方式爭取新委託。

於年內，我們成功完成4宗首次公開招股及44宗顧問委託，按年分別增長33%及26%。取得有關成績並不表示我們須在監管壓力日增的情況下於合規要求上作出讓步。下一步將為進一步加強及精簡本集團批發業務(包括首次公開招股、股票資本市場顧問及機構銷售團隊)之間的共生關係。此舉將進一步提高華富國際可向其客戶提供的邊際價值。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於團隊整合及重組後，我們欣然宣佈，華富嘉洛資產管理(QAM)已自此蛻變得更為強勁精練。由於團隊已展開其下一增長階段，經改善的架構將令QAM可採取更具實力的方式開展新計劃。QAM已增添三名專業人員，協助管理所增加的管理資產(「管理資產」)。在過去一年，QAM的Quam China Focus Fund (QCF)內的管理資產增加超過45,000,000美元，而借鑑QCF極為成功的策略而設計的管理賬戶亦再籌得23,000,000美元。

本集團受惠於QAM的多個基金所賺取的表現費用，包括QCF(較去年增長27%)、Quam Middle East Fund(較去年增長42%)及Quam Global Alpha Fund(較去年增長16%)。QAM的總管理資產現已超逾105,000,000美元。

QAM於剛過去的財政年度內推出的數項新措施包括：

- (i) 成功加強QAM與財富管理部之間的互相配合。此項新關係著眼於為QAM建立全新市場策略並已額外帶來23,000,000美元的資產，該筆資產現時由全權委託賬戶管理。
- (ii) 改善QAM與債券部門之間的溝通，在兩個部門之間創造協同效應，故兩者均將受惠於增強後的市場推廣及投資實力。
- (iii) 與中國保險公司緊密合作，藉著向中國內地投資者提供QAM的產品而進軍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市場。我們於五月中旬成功完成一個項目，並獲得新資產約8,000,000美元。

- (iv) 開始着手根據歐盟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規例註冊成立以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為架構的特殊投資基金(SIF)。該計劃的其中一項首要步驟將會是將華富國際及曾經與本集團密切合作夥伴的多名歐洲投資者重新聯繫起來。

我們全身心投入擴展這部份業務，由我們加大力度提高該分部的管理資產即可見一斑。為達成此項目標，我們將在維持產品質素與多元化建立投資者基礎(在類型及地域方面)之間取得平衡。不過，採取井然有序的方法將為此策略成功的關鍵所在，也即是說，我們的擴張不會以毫無節制地增加成本為代價。隨著數項振奮人心的計劃即將展開(我們對其中多項計劃審慎樂觀)，我們將會繼續向股東匯報各項重大最新進展。

華富財經網站

誠如上一份報告所述，華富財經網站分部正在進行大規模改革。歷經十二個月的重組後，該分部的新業務模式雖已趨於穩定，但轉化尚未完成。於我們檢討華富財經網站於剛過去一年的表現時，多項令人鼓舞的跡象顯示我們的業務已處於正軌。舉例而言，我們將訂閱收入的增幅與市場波幅保持一致，這與我們活動策劃團隊的不斷發展相得益彰。此佳績最終亦帶動訂閱收入增加3%。不過，該業務分部的盈利表現仍顯不足。

展望來年，我們的目標是完成華富財經網站重組的最後階段，為該分部朝著以交易為基礎模式的策略性過渡畫上句號。我們已額外撥出資金，有待時機成熟時進一步發展此項業務。一如既往，我們將會於短期內向股東匯報最新進展。

結論

在過去一年，我們為本集團多個收入來源的優異表現添磚加瓦。雖然對異常波動的金融市場仍持審慎態度，但我們對華富國際的來年前景感到樂觀。隨著業務復興已帶來更為強勁及穩定的盈利，將有助我們於未來繼續實行股息政策。

我們並非自言「重塑」任何核心業務。相反，本集團上下均著力改善其服務並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及客戶需求。遵從此思維模式將避免我們落於人後，同時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不過，我們對自身能力充滿信心，相信我們的核心業務將會表現超卓，並領先我們的競爭對手，不單只為股東，亦更為華富國際整個企業內的成員帶來優於行業平均水平的回報。

行政總裁

林建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集團業務摘要

前景 耀眼



華富嘉洛證券

- 推出期交所的收市後期貨交易
- 將數據中心由第一線遷移(災難事故復原點)至電訊盈科
- 完成及推出自行開發證券交收系統
- 獲准成為新加坡交易所(SGX)會員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 錄得收益及盈利
- 繼續建立團隊至29人
- 完成44宗交易
- 完成4宗首次公開發售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

- 透過資金淨流入、超卓之基金表現及擴大全權委託管理服務，擴大管理資產
- 華富基金(包括Quam China Focus Fund、Quam Global Alpha Funds及Quam Middle East Fund)受惠於各種具體策略而錄得超卓表現

華富財經網站

- 推出提供投資交易工具平台的QStore — www.QStore.com.hk
- 主辦首屆期權策略模擬大賽，登記參賽者超過1,000人
- 主辦第五屆始於二零零九年之年度華富財經傑出企業獎
- 於華富財經網站推出4個全新付費訂閱服務：《智通財技》、《股指兵法》、《財富教室》及《外匯攻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現年62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主席。包先生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華富財經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第4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包先生於投資、金融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包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於擔任本公司主席之前，包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包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副主席。彼亦曾出任於多倫多上市之Mountain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前稱為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林建興先生，現年60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Dharmala Capital Holdings Group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其後與本公司合併。林先生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林先生曾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中國及企業銀行業務部主管達10年，於企業融資及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林先生曾出任於泰國上市之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並曾為泰國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亦為於香港上市之漢國置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成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曾為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前任主席（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彼為西安大略大學計算機工程學及經濟學雙學位理學士（一九七六年），並完成香港中文大學三年制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工商管理碩士資格（一九八三年）。於二零一二年，彼獲頒授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榮譽院士及林肯大學榮譽法律博士。彼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Olympia Asian Limited之董事兼實益擁有人。

魏永達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魏先生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魏先生於香港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顧問行業具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之前曾在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工作。彼於愛丁堡大學獲得商科榮譽學士學位。魏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魏先生亦為香港英國商會金融市場委員會主席、M&A International Inc.之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先生，現年50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核數及會計界積逾28年專業經驗，當中17年於大中型跨國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合夥人。楊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行為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楊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以及註冊稅務顧問。彼持有艾塞克斯大學文學(經濟)學士銜，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財務碩士銜。

陳子亮先生，現年67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退休前一直出任香港大華銀行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為資深銀行家，於商業及投資銀行方面累積近40年經驗。陳先生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的和記港口控股信託的託管人 — 經理)、新加坡上市之Noble Group Limited及於約翰內斯堡上市之Sibanye Gold Limited(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交易所買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但仍為公眾公司。彼亦為建基北京及上海的基金管理公司Long March Capital Limited的高級顧問，該公司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等領先中國機構合夥經營。彼現時為The Hour Glass (HK) Limited的主席(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倫敦大學理學(經濟)榮譽學士銜以及利物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銜，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戴兆孚先生，現年65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及商貿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亞太區人力資源部主管。彼曾為香港僱主聯合會之前任董事及前任司庫(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香港總商會之人力委員會前任主席(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及曾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校董及前任副主席(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履歷

Adrian John BRADBURY先生，現年50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收購合併及私募基金投資部主管。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BRADBURY先生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開始與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作。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黃烈初先生，現年55歲，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證券及期貨、股票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業務。彼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投資及證券交易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並為三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進傑先生，現年43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第2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蔡光華先生，現年50歲，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首席投資總監。彼為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第4類及第9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投資業及另類投資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20年及逾10年經驗。彼持有拉夫伯勒理工大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及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梅浩彰先生，現年39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監。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九年初加入本集團。梅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亦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洪珍儀女士，現年43歲，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與顧問部主管。彼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洪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現年47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SEW HOY先生於審計、法規執行及公司秘書服務擁有逾19年經驗。彼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持有商貿學士學位，隨後於南澳大利亞大學修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SEW HOY先生乃新西蘭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禮誠先生，現年52歲，為本集團資訊科技部主管及本集團網站管理業務之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畢業於薩克其萬大學，持有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方面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

鄧國全先生，現年45歲，為本集團證券及期貨業務之私人客戶服務之董事，並為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及第2類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業務之負責人員。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曾仲謙先生，現年42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公司為合規部主管，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彼於金融業法規執行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職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幾間大型金融集團。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且持有特許財經分析師、註冊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之專業資格。

企業社會責任

全力推動 力爭上游

華富國際已拓展其活動範疇以鼓勵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及發展項目。

華富國際於過去一年的社區倡議及參與活動包括下列三方面：

舒緩貧困及殘障狀況

1. 國際關心中國慈善協會 (ICC)

ICC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旨在幫助在中國的被遺棄及殘障兒童，其服務分為六個重點領域，分別為

- 挽救兒童
- 給予兒童食物、住宿和愛
- 物色學校
- 資助醫療
- 防止遺棄
- 訓練中國護理員

2. 鄰舍輔導會 (鄰舍輔導會)

鄰舍輔導會成立於一九六八年，是一間非牟利多元化服務機構，致力幫助不同年齡及階層的本地弱勢社群。

於八十年代初，鄰舍輔導會已將服務擴展至木屋區、臨屋區、艇棚區及鄉郊區，推動以社區為本的發展工作。

3. 海星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海星慈善基金)

海星慈善基金向中國的孤兒 (尤其是受到疾病及肢體殘障困擾者) 提供醫療護理及保健服務。

海星慈善基金致力讓孤兒重獲新生，給他們一個機會，讓他們重拾正常或大致正常的生活及獲得領養。

培養人際技能及才華

4.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法國文化協會的首要使命是在香港促進法國藝術及文化。包利華先生為法國文化協會的管理委員會成員。

6.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戲院商會是一個旨在支持及充實香港戲院發展的機構，其目標是為具有抱負的香港藝術家、表演者及公眾人士提供跨文化體驗。

5. CIHL

CIHL是香港首項全接觸冰球聯賽，參賽隊伍包括港島、九龍半島、澳門及華南代表隊。為了在香港推廣體育活動，華富國際是 *Hong Kong Tycoons* 隊的官方贊助人。

其目標為透過培養中國冰球運動員達至國際水平，假以時日成立中國專業聯賽。

7.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外展訓練學校協助學員透過在陌生環境挑戰自我的經驗，發掘及發展其潛能以自助助人及關心身邊的事物。魏永達先生為外展訓練學校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每年一度外展越野挑戰賽及多項賽的主席。

企業社會責任

建立事業及業務

8. 英商會

香港英商會聚集英國、香港、國際及中國各行各業的公司，大部分於香港擁有共同的重商業利益。商會秉承英國民族特色，積極吸納不同界別的會員。魏永達先生為商會金融市場委員會的主席。

9. 香港加拿大商會

香港加拿大商會 (CanCham) 於一九七七年在香港創立，是一個積極進取的非政府組織，為1,200多名於加拿大、香港、中國內地以及泛亞太區域經商的會員提供遼闊的聯繫平台。CanCham是加拿大境外規模最大的加拿大商業組織之一，亦是香港其中一個主要及最活躍的國際商會，更是亞太區一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商業團體。包利華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理事會的成員。

10. GIFT：全球未來研究所

GIFT透過引領觀念及以積極行動帶出改變，致力促進各界對全球化影響及企業社會角色的了解。

華富國際協助GIFT出版的書籍《The Other Hundred》輯錄了100個圖片故事，由截然不同的角度探究大千世界。

11. 新西蘭商會

香港新西蘭商會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旨在推動新西蘭於香港的經濟發展。自成立以來，新西蘭、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間的人力、資本及貿易流通不斷增加，商會亦功不可沒。本集團財務總監Kevin Sew Hoy先生為新西蘭商會的榮譽司庫。

12. Pacific Basin Economic Council (PBEC)

PBEC會聚於亞太區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深商業領袖，致力擴展區內的貿易及投資，同時處理極有可能影響全球化經濟發展的新問題。PBEC為亞太區商業事務的獨立非政治機構，旨在促進區域經濟融合及增長。包利華先生為PBEC的司庫。



相片來自《The Other Hundred》

華富國際的企業活動及同盟

環球聯盟夥伴(GAP)



包利華先生
主席
環球聯盟夥伴(GAP)

引領轉變

首先，本人謹此感謝本人所屬的企業家族，即華富國際支持創立環球聯盟夥伴(GAP)並於其首年支持本人出任主席。

聯盟於過去一年由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為擔保有限公司(協會)。

我們亦推出了全新的GAP網站，目前不單只作為電子市場推廣工具，亦作為用作互換交易、研究、新聞稿以及其他檔案和資源的可攜式平台。

我們現正處於轉捩點，因此我們必須展示各夥伴能夠如何為其他會員的盈利能力帶來貢獻，意指我們使用彼此的平台進行交易，以及運用夥伴的產品(如基金或私人銀行)向客戶進行推介。

GAP有14間會員公司，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通過審批的兩份新會員申請，分別為總部設於阿布扎比的The National Investor及總部設於美國的Aurbach Grayson。

GAP曾召開兩次會議。一次在中國北京舉行，由華富國際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CCPIT)共同主持會議。另一次則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舉行。



M&A INTERNATIONAL INC. (MAI)



魏永達先生
主席
M&A International Inc. (MAI)

MAI致力於提供更全面的環球及行業專業知識，從而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魏永達先生今年獲推選為首位來自MAI亞洲分部的主席。

憑藉46間會員公司遍佈全球40個國家，MAI旗下的會員公司每個營業日均可完成一宗交易。於過去五年已完成1,300宗交易，總值逾750億美元。

MAI擁有逾600名具備豐富行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可為客戶提供專業支援，助其完成境內及跨境併購交易。

MAI於年內在布魯塞爾及曼谷舉行全員會議，並於歐洲及美國舉行地區會議。



華富國際的企業活動及同盟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

華富財經網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假香港銀行家會所舉辦的**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2013頒獎典禮**。

華富財經傑出企業大獎(QOEA)設於二零零九年，每年均向香港多個領域的領先企業頒授殊榮，旨在鼓勵香港企業更上一層樓。於第五年，QOEA頒授了22個獎項。香港及中國各界的管理層、嘉賓名人及媒體均有出席盛典。



華富財經鉅人匯

第六及第七屆「**華富財經鉅人匯**」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七日假香港JW萬豪酒店及香港港麗酒店圓滿落幕。華富財經網站邀請到知名財經領袖及講者討論市場走勢，分享彼等對香港股票、期權、期貨、牛熊證、美元、黃金等熱門投資工具的獨到見解。兩個論壇均吸引約1000名公眾人士及高淨值投資者出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31,6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8,927,000港元。經歷了前兩年的虧損後，今年度轉虧為盈尤其令人興奮。總營業額為406,32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3%。

能夠轉虧為盈，歸功於本集團的三個主要分部(華富嘉洛證券、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及華富嘉洛資產管理)表現良好，以及將業務重新聚焦至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

繼於去年出售泰國業務的權益及結束杜拜業務後，我們決定全力發展本地業務。成績有目共睹，我們成功轉虧為盈並且恢復派息。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的盈利重拾增長是由於我們基金的良好表現加上管理資金的增加，令管理及表現費上升。我們目前管理逾105,000,000美元，分別來自各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令人對來年的發展感到鼓舞。

證券業務能夠成功維持其於上半年的良好勢頭，該業務的平均每日成交額有8%的升幅。能夠實現這些成績，實有賴於擴大了銷售團隊及在中國內地實施更為進取的市場推廣措施。儘管我們於市場上面對激烈競爭，但期貨及期權業務仍然錄得23%增長。該業務經營至今已超過10年，與我們的傳統股票交易業務及我們最近成立並快速增長的債券交易部起了互補作用。

我們的成就主要源於我們不斷將網上交易系統升級。透過加入新產品及全新技術支援，令該平台得以連年改善。因此，我們已成功贏取現有客戶的忠誠追隨，並同時為我們方便用戶的平台增添新客戶。我們為能夠實現99.9%的交易執行能力感到自豪，而我們的資訊科技團隊亦時刻監察系統的運作能力。

股票交易部獲得龐大及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支持，為客戶透過我們進行交易時擁有足夠的施展空間。我們的貸款額增加32%，而我們受託管理的客戶資產超逾10,000,000,000港元。

我們的股票資本市場團隊於本年度完成多宗交易，為盈利水平作出有利貢獻。由於預期業務範圍將會擴大，股票資本市場團隊現正進行調整以應對未來的挑戰，尤其是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的團隊，以其委託名單所見，正準備於來年完成多宗新上市項目。我們熱切期望為有關的新股份發行項目擔當更重要的分銷角色。機構投資者專組以其經驗及網絡為基礎，連月來均不斷進步，而我們亦樂於見到該專組在整個架構內發揮更重要作用。

於過去數年，我們確曾擴大私人財富管理分部的業務，惟成績未如預期，因此我們決定以圍繞華富國際的產品建立的新模式，並特別專注為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客戶服務，方為我們的業務焦點，以便與我們的業務締造更有效的整合。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轄下的企業融資業務於本年度成績斐然，更錄得破紀錄的營業額及貢獻。團隊的業務範圍涵蓋資本市場的所有範疇，包括首次公開招股、獨立及非獨立財務顧問角色以及併購。我們已完成48宗聘約，而於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來一年亦擁有理想的持續委託名單。服務費收入上升15%，而由於監管環境收緊及市場的活躍參與者減少，我們預期服務費收入於來年將會進一步上升。由29名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將會協助我們取得更好成績。

華富財經網站繼續作為我們的市場推廣窗口。我們將透過多項高調的公開活動，如財經鉅人匯及傑出企業大獎以及邀請優秀的專業人士及專欄作家於平台發言，繼續向投資公眾宣傳我們的網站。

我們於本年度結束時發行逾10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票據，此舉將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增加證券交易業務的活動。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實施本年度的政策，收緊我們的業務並出售缺乏競爭優勢的業務。

營運回顧

證券及期貨交易與配售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佣金為234,8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8,59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8%。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均錄得按年穩健增長。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年上升8%，轉化為證券佣金收入按年增長16%。證券買賣業務的保證金貸款額亦錄得顯著增長。期貨業務的成交額按年上升24%，帶動佣金收入按年增長17%。股票期權業務繼續為證券交易客戶業務的整體支援提供正面貢獻。

證券保證金貸款的年度平均貸款淨額維持於62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8,000,000港元)，帶來利息收入46,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345,000港元)。於本年度結束時，保證金貸款額達678,2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5,907,000港元)，並有充足銀行融資作支持。

資訊科技部門的努力是強大交易平台所提供服務不可或缺的要素，並配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收市後期貨交易及其門戶平台的改變。我們亦率先進行數個計劃，包括重新配置交易網絡，提供更快捷的執行速度以縮短等候時間，與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交所」)之香港中心建立聯繫，重新部署芝交所的新加坡中心，及完成我們自行研發的證券交收系統，以配合期貨及期權交收系統。我們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為新加坡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的首個香港交易會員，此舉有助加強我們擴大我們為客戶所提供產品類別的實力。

股票資本市場業務於本年度的配售及包銷費收入為9,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2,000港元)。

企業財務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之收益為57,9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439,000港元)。我們於本年度完成的交易達48宗(二零一三年：38宗)，在完成的交易中，4宗(二零一三年：3宗)為首次公開招股，44宗(二零一三年：35宗)為企業顧問及併購聘約。人手則增至2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6名僱員)，主要為支援及合規職能人員，而核心

顧問員工則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增加。交易依然頻繁，當中包括若干預期於今年內完成之延期聘約。

資產管理

本年度之管理費收益為30,2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16,000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最大型基金Quam China Focus Fund及擔任聯合顧問之基金Quam Middle East Fund表現理想所致。然而，規模較小之基金及基金中的基金表現依然呆滯，故難免有贖回。有鑑於此，管理層已決定結束兩項基金中的基金。於本年度結束時，全部基金之管理資產(「管理資產」)總額超過105,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61,000,000美元)。我們亦有幸能夠透過我們的證券及財富管理網絡，從而招攬客戶並建立穩固的全權委託組合客戶基礎，原因為該等投資者必須符合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下的移民投資條件。Quam China Focus Fund的理想表現作為我們按照高效可延展基準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一個例證。於本年度結束時，該等全權委託組合客戶的管理資產達23,000,000美元(二零一三年：無)。

華富財經網站及華富投資者關係

華富財經網站於本年度之收益為21,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97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4%。

訂閱服務(包括專欄作家、交易工具及股票報價資料)之收益為15,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50,000港元)。廣告、橫幅及主題活動之收益金額達3,4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3,000港元)，當中主題活動為主要收入來源，廣告橫幅收入則輕微下降。

投資者關係服務收益為2,3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28,000港元)，大幅下跌的原因為我們在本年度內因應若干成本削減措施而重組此項服務產品。

我們的另一個業務重點為訂閱服務，包括付費專欄作家及交易工具服務。新交易工具服務Quam Alpha的推出事宜進展順利且大受歡迎，為這方面的收益作出貢獻。於本年度結束時，我們亦已增加更多專欄作家，並積極進行宣傳。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其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作為其營運資金。我們於本年度內繼續增加銀行信貸，以應付保證金貸款之增長，與保證金貸款之風險有關的資產質素一直受到嚴密監察。於本年度結束時，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739,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4,500,000港元)，並大部分以本集團之保證金借貸與貸款客戶擁有之若干證券之法定押記作抵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370,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161,000港元)之銀行信貸及短期貸款融資。

此外，本集團獲得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借貸，金額相等於46,627,000港元。於提早還款後，有關金額於本年度結束時減少至16,627,000港元。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已於今年年初展開一項集資活動，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順利完成，其中透過發行三年期票面年息率6.5%的票據籌集資金合共100,229,000港元。本公司將為證券業務提供30,000,000港元之後償貸款，作為滿足監管要求的資本。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短期存款約為162,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217,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1%(二零一三年：99%)。借貸增加主要由於證券保證金借貸業務增長導致貸款賬目大幅增加。本公司管理層已就向客戶借出及來自銀行之借貸增加而採取審慎之風險及信貸管理政策，同時證券保證金業務允許使用經授權之客戶所提供抵押品為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進行再抵押，故本集團須遵守法定再抵押比率及審慎銀行借貸基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69人及兼職僱員2人(二零一三年：於香港擁有全職僱員172人及兼職僱員3人)，而於中國內地則擁有全職僱員57人(二零一三年：於中國內地擁有全職僱員58人及兼職僱員2人)。此外，本集團亦聘用佣金銷售代表210人(二零一三年：183人)。

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總體薪酬待遇乃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以及個人專長而釐定。薪金會每年進行檢討，而花紅則會參考個人表現評核、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業績而發放。本集團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健保險。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嚴謹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藉此控制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之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證券及期貨業務設有信貸委員會，負責定期舉行會議審批個別客戶之信貸限額以及識別及評估財務產品相關風險。信貸委員會(獲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任，並最終由董事會授權)負責審批個別股份之保證金借貸接納水平。委員會於其視為需要時將會修訂股份清單，及將不時訂明個別股份及／或任何個別客戶之借貸限額。

信貸監控部負責進行監控，並於超出限額及當特定櫃檯出現風險集中情況並引致策略風險時向客戶催繳證券保證金。未能支付催繳證券保證金之客戶將被平倉。信貸監控部會就貸款組合進行壓力測試，以釐定對公司財務狀況及風險之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單位須遵守有關當局及金融市場監管機構指定之各項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撥付其業務所需，並且遵守財務資源規則等相關規則。

作為進一步保障措施，本集團持有長期銀行融資以應付其業務之任何應急需要，且近期已進一步籌集額外短期資金以預留因業務增長(特別是證券業務)之流動資金需要。即使在市況極為波動之期間，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財務責任。

市場風險

本集團提供證券以及期貨及期權產品的保證金買賣。客戶須維持某一水平的保證金以持有倉盤，並須於相關權益的價值有變時補倉。就期貨及期權產品所維持的保證金水平，乃根據有關交易所及交易對手訂立的規定而計算。證券保證金貸款的保證金比率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本集團往來銀行的可接受貸款率指標、證券所代表的公司的質素、證券流通量，以及所持證券的風險集中程度。所有保證金比率均由信貸委員會進行審核及評估。倘市況突然出現波動(例如市場裂口性開市)而影響客戶的持倉，則該等持倉可以因市場流通量而受到影響，因而令本集團承擔信貸及交收風險。

本集團於包銷承擔的風險受市況波動及氣氛所影響。就此，本集團奉行嚴格限制，為其包銷承擔設定風險上限。董事會已就每項發行之風險承擔淨額及於任何時間以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風險承擔總額而設立審慎指引。董事會對有關政策的確立承擔最終責任。

展望

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建立核心業務。

二零一四年四月的集資活動使我們獲得額外資源發展證券業務。

我們的香港市場面對多項令人期待的新措施，例如收市後期貨交易、倫敦金屬交易所商品交易及即將推出的滬港股票交易機制(滬港通)。過往年度於基礎設施方面的重大支出已為我們的證券業務作好準備，以受惠於這項新業務。

企業融資部將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並把握中國向西方國家不斷快速增長的對外資金流及併購活動所帶來的商機。

董事會報告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c)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網上廣告及研究服務；及
- e)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7至139頁之財務報表。

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5,966,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內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會已提呈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或前後派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

業績及分派(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下列期間暫停登記，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藉此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欲有權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藉此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新分類(如適合))載列於本年報第14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即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儘管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所有其他規定仍持續有效，以規管過往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直至相關行使期屆滿為止。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l) 計劃之宗旨：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或將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使本集團招聘及留聘優秀之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屬寶貴之人才資源。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 II) 計劃之參與者 :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貨商、本集團之客戶，以及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及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
- III)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627,254股，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已發行股本之2.15%。
- IV)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權益上限 :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經股東(承授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V)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之期限 : 必須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出時指定。該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將最遲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10年結束。
- VI) 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本公司可於授出購股權時指定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之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不包括任何該等最短期限。
- VII)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額 : 各合資格參與者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VIII)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IX) 計劃尚餘有效期 :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附註1)	購股權行使期 (附註2)	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 內行使	於本年度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行使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合計	2,340,965	—	3,040	2,337,925	2,337,925	二零零六年 六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附註2)	0.1296
合計	599,468	—	—	599,468	599,468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附註3)	0.8340
合計	14,477,129	—	1,079,040	13,398,089	13,398,089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董事								
包利華先生	2,997,346	—	—	2,997,346	2,997,34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林建興先生	2,997,346	—	—	2,997,346	2,997,34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魏永達先生	2,997,346	—	—	2,997,346	2,997,346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其他參與者								
	299,734	—	—	299,734	299,734	二零零八年 六月六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附註4)	0.7623
	<u>26,709,334</u>	<u>—</u>	<u>1,082,080</u>	<u>25,627,254</u>	<u>25,627,254</u>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或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 三分之一已授出購股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歸屬，並可自各個歸屬期完成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為1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出資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將於以滿意方式完成以時間為考慮基準之目標或以時間及表現為考慮基準之目標後方可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再續期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本年度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本年度內歸屬	於本年度內沒收	
簽訂持續合約之僱員					
<i>以時間為考慮基準</i>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6,031,714 ^(附註1)	5,731,708	300,006	—
合計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83,334 ^(附註2)	83,334	—	—
<i>以表現為考慮基準</i>					
合計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1,166,669 ^(附註1)	354,166	812,503	—
董事					
<i>以時間為考慮基準</i>					
包利華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333,334 ^(附註1)	333,334	—	—
林建興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333,334 ^(附註1)	333,334	—	—
魏永達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333,334 ^(附註1)	333,334	—	—
		8,281,719	7,169,210	1,112,509	—

附註：

1. 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歸屬。
2. 三分之一獎勵股份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歸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股份溢價及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向股東作現金及／或實物分派之可動用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累積虧損之總額，合共17,655,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僅可供分派予股東。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會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i) 公司現時或將於派付後無力償付其到期負債；或
- (ii)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削減股份溢價及將所產生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捐款合共1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總營業額54,981,000港元之14%，其中向最大客戶提供之服務則佔6%。

由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佔本年度提供之服務總成本之34%，其中由最大供應商提供之服務則佔14%。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主席)
林建興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魏永達先生(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先生
陳子亮先生
戴兆孚先生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亮先生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其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獨立指引之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董事於本年度內之薪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乃參考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況及趨勢而釐定。按此基準，董事之薪酬則參考彼等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就執行董事而言，彼等之薪酬乃經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檢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七日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續)

根據現有服務合約之條款，倘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於服務合約期間之首兩年內終止，則本公司計劃發出十二個月之書面通知。倘與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於服務合約期間之最後一年終止，則本公司計劃支付相等於其十二個月薪酬之補償，而不會容許執行董事根據合約提供服務而令任期超過三年。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不會給予執行董事超出餘下合約任期之通知期。

戴兆孚先生、楊俊文先生及陳子亮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重新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開始，於合約期間屆滿後均可重續，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如無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42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於本年度結束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要影響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法團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	非上市認股權證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包括相關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包利華先生	122,386,757	11,137,500 (附註1)	264,953,857 (附註2)	398,478,114	33.39%	2,997,346	81,965,192	40.51%
林建興先生	195,513,554	—	150,540,458 (附註3)	346,054,012	29.00%	2,997,346	97,535,200	37.42%
魏永達先生	99,287,398	—	—	99,287,398	8.32%	2,997,346	15,570,008	9.87%
陳子亮先生	519,750	—	—	519,750	0.04%	—	—	0.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續)

淡倉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 (認購期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6)
包利華先生	3,500,000	0.29%
林建興先生	3,500,000	0.29%

於本公司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券金額 (附註7)
包利華先生	個人權益	43,031,726港元
林建興先生	個人權益	51,205,980港元
魏永達先生	個人權益	8,174,254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

好倉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8)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包括相關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1)	法團權益 (附註2)	總權益		購股權 (附註4)	非上市 認股權證 (附註9)	
包利華先生	123,651,757	11,137,500 (附註1)	264,953,857 (附註2)	399,743,114	33.50%	2,997,346	18,798,400	35.32%
林建興先生	196,718,554	—	150,540,458 (附註3)	347,259,012	29.10%	2,997,346	84,553,600	36.44%
魏永達先生	100,287,398	—	—	100,287,398	8.40%	2,997,346	—	8.65%
陳子亮先生	519,750	—	—	519,750	0.04%	—	—	0.04%

董事權益(續)

淡倉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 (認購期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8)
包利華先生	3,500,000	0.29%
林建興先生	3,500,000	0.29%

於本公司債券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債券金額 (附註10)
包利華先生	個人權益	9,869,160港元
林建興先生	個人權益	44,390,640港元

附註：

- 包利華先生之家族權益由其妻子陳惠妍女士持有。
- 該等法團權益乃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持有，兩者為控股股東。
- 該等法團權益乃由本公司之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Olympia Asian Limited持有。
- 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列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益涉及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內之包銷承諾持有之認股權證權益。
-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涉及根據包銷協議(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內之包銷承諾持有之票據(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權益。
-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本公司相關董事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權益乃有關於公開發售(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完成後發行之認股權證所持權益。
-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乃有關於公開發售(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完成後發行之票據(定義見「關連交易」一節)所持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好倉

持有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之普通股數目

股東名稱	佔已發行股份總權益之	
	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164,857,773	13.81%
Olympia Asian Limited(附註2)	150,540,458	12.61%
Porto Global Limited(附註1)	100,096,084	8.38%

附註：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及Porto Global Limited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2. Olympia As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3. 所示概約百分比為相關人士擁有之證券數目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包利華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出售彼等於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Seamico」，一間泰國公眾上市公司，於泰國經營其證券業務)之所有股份，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辭任Seamico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極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作出公開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期之非上市票據(「票據」)以供認購，基準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每持有10,000股股份，可獲發一份每份面值840港元之票據(「公開發售」)，同時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毋須支付額外款項)予票據之首批登記持有人，基準為每承購一份票據，可獲發1,600份認股權證。公開發售涉及發行總值為100,228,800港元之票據及190,912,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為顯示對本公司之承諾及對本公司所面對之業務風險有更深入瞭解，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於本節統稱為「包銷商」)於同日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公開發售下之票據(「包銷協議」)。考慮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包銷商將收取所包銷票據總額合計之2.0%減相等於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下有權申請並已承購之保證配額之金額。

於包銷協議日期，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以及執行董事林建興先生及其全資擁有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26%及28.64%，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魏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第14A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包銷協議應付包銷商之包銷佣金總額約為2,005,000港元。由於根據最高包銷佣金總額所計算按照上市規則界定之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已獲悉數解除，並已獲支付包銷佣金。

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有下列仍然存續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關連保證金貸款

交易期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 —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交易	:	股份保證金融資
總代價及條款	:	本公司已將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更新為5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關連保證金貸款之最高每日未償還結餘為6,427,000港元。 就墊款收取之利率乃按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3%之基準計算。 保證金貸款額度乃以抵押證券作抵押，並須按要求清還。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鑑於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此項安排構成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續)

B) 關連交易服務

交易期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各方	:	<p>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利華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林建興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 — 魏永達先生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交易	:	證券交易、期貨交易、股份保證金融資安排及投資組合管理服务
總代價及條款	:	<p>本公司已將關連交易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更新為30,000,000港元。該修訂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p> <p>於本年度向關連人士收取之年度累積關連交易服務費總額達997,000港元。</p> <p>就期貨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包括(i)每張期貨合約之佣金介乎5.0港元至250.0港元，視乎合約種類及是否有專責之客戶主任服務客戶而定，如是，則客戶主任將收取部分費用；及(ii)表現費用，就全權管理賬戶之交易收益介乎10%至45%。</p> <p>就證券交易服務收取之費用包括(i)根據交易代價乘以介乎0.01%至2.75%之適用佣金費率計算之佣金，視乎市場類別、業務量及是否有專責之客戶主任服務客戶而定，如是，則客戶主任將收取部分費用；及(ii)管理費用，就全權管理賬戶項下所持證券資產淨值介乎0%至2%，以及表現費用，就全權管理賬戶所產生投資回報介乎0%至36%。</p> <p>就股份保證金融資及過期結算現金證券賬戶所收取利率，為按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往來銀行不時所報最優惠利率加3%至6%計算。</p>
於交易中之關連人士權益之性質及內容	:	鑑於關連交易服務之循環性質，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有關關連保證金貸款及關連交易服務經已更新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A)及B)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而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而有關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之若干關連方交易及附註39披露之交易(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為「持續關連交易」或屬於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倘適用)。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即最後可行日期)，至少25%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44至5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自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包利華先生	— 由於年度調整，月薪(不包括酌情花紅)由157,624港元增加至165,5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建興先生	— 由於年度調整，月薪(不包括酌情花紅)由269,620港元增加至283,1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魏永達先生	— 由於年度調整，月薪(不包括酌情花紅)由205,740港元增加至216,00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陳子亮先生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自願除牌，但仍為公眾公司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於約翰內斯堡上市及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買賣之公司Sibanye Gold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審核。BDO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聘連任。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BDO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包利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銳意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運作更具透明度及全面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致力通過招募卓越之成員、授權予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執行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從而制訂有效之自我監管制度。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期間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標題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載列之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下述與守則條文第A.5.1條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有關事項構成偏離企管守則第A.5.1條守則條文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之規定。鑑於董事會目前之規模及本集團之業務運作，本公司認為由董事會整體履行相關職能更為有利及有效。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行為守則亦不時更新，以緊貼上市規則最新變動。其範圍亦已擴大至涵蓋很可能會擁有關於本公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特定僱員所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

全體董事已就具體查詢確認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及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須以負責及有效之方法領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達致成功。每位董事應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為前提，以誠信態度履行職責。董事知悉彼等及管理、控制及經營本公司事務上，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全體股東負責，而彼等均付出足夠時間及能力以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包利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席之主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於履行職責時有效運作。林建興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管理。董事會須處理之事宜包括制定本集團之長遠業務策略、考慮股息政策、批准主要投資、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督遵守法定及規管責任之情況，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日常營運及行政事務則授權管理團隊負責。

董事會(續)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成員組成：

- 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主席)、林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魏永達先生(副主席)；及
-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俊文先生、陳子亮先生及戴兆孚先生。

上述董事之簡要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有董事姓名以及彼等之職責及職能之名單，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之半數。彼等為極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及商界人士，在會計、金融、人力資源及商業管理領域具備廣泛之專業知識及經驗。楊先生具備聯交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曾擔任多間中大型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戴先生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之專才，而陳先生則於金融、商業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其專長、經驗、專業知識及獨立判斷帶入董事會，以作出策略決定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並提供足夠核查及制衡以保障全體股東與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獲持續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地之監管環境以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變動之最新資料。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管理資料之每月最新資訊，如業績表現及主要營運摘要，以便董事履行其職責。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就任何針對董事提出之法律訴訟投保。保險範圍每年至少檢討一次，以確保董事及高級職員在潛在法律責任方面獲得足夠之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電話會議方式舉行五次會議，以批准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批准發行票據及認股權證，以及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策略投資決定。各董事會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包先生	5/5 (100%)
林先生	5/5 (100%)
魏先生	5/5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5/5 (100%)
戴先生	4/5 (80%)
楊先生	4/5 (80%)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以令全體董事有機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需要討論之事宜。全體董事均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獲提供最少十四天之通知。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個營業日送交全體董事以便作出知情討論及決策。於必要時，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就促進決策過程而提供資料及解釋。所有董事於提出要求後，均可取得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的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確保遵守有關會議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一般由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充裕時間討論及考慮議程內之各個項目，董事亦獲均等機會發言、表達意見及分享其關注之事宜。

各會議之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之草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批註，而會議紀錄之定稿供所有董事隨時查閱。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重選。所有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實際任期超過三年。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魏先生及戴先生分別膺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續)

為使新委任董事了解彼等於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本公司將提供一套迎新指引，包括主要法律規定、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本公司資料，並會為新委任之董事安排切合需要之就職簡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已加入上市規則最新規定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維持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楊先生(主席)、陳先生及戴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及監控彼等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之有效性；
- ii)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維持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恰當關係，並制定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之政策；
- iii) 確保中期及全年綜合財務報表及該等報表所載之任何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之完整性；以及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包括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及
- iv)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BDO」)已舉行兩次會議。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獲邀參與該等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本年度內亦單獨與BDO會面兩次。各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楊先生	2/2 (100%)
陳先生	2/2 (100%)
戴先生	1/2 (50%)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及酬金，以及外部審核之性質、範圍及過程；
- iii) 委聘外聘顧問就本集團運作進行內部監控審閱；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vi) 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之資源、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及
- vii)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設立，並由董事會賦予權力以釐定及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戴先生(主席)、陳先生及楊先生連同執行董事魏先生組成。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及權力概述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策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ii) 審閱及批准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建議；及
- iii) 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之補償安排。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總數 (出席率)
戴先生	2/2 (100%)
陳先生	2/2 (100%)
楊先生	2/2 (100%)
魏先生	2/2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以考慮及審閱以下事項：

- i) 薪酬政策，即年假政策、連續假期政策及員工審查政策；
- ii)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iii) 就本集團僱員而設之酌情花紅及年度薪金調整水平；及
- iv) 向本集團僱員授予獎勵股份之建議。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財務表現、投入時間及責任以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制定集團策略、審閱業務表現、審查主要投資及監控管理層表現。執行委員會亦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營運風險、法律風險及監管風險，制訂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策略及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先生、林先生及魏先生，以及本集團財務總監Kevin Graeme SEW HOY先生組成。為使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發展持續，委員會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按季度方式獲邀以顧問成員身分積極參與該等會議。執行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亦會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供審閱。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將負責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合適人選之最後名單將提交董事會以供考慮及委任。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有關政策致力於確保董事會就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而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於考慮多元化之因素後作出。人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標準為原則而接受甄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人選很可能為董事會帶來之優勢及貢獻而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倘適用)將予不時審閱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整體而言，董事會在學歷背景、專業背景及商業經驗方面擁有多元化組合。董事會之半數成員並非華裔。董事會成員之年歲、性別及任職本公司年資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亦將負責審閱其架構、規模及組成。任何於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須在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重選。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建議候選董事之人選。有關建議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瀏覽。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管守則，所有董事及公司秘書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彼等一直以知情及相關方式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已為董事舉辦有關上市規則最新資料、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之事宜以及董事於新香港公司條例下之職責之講座，並由外界之專業人士主講。董事將會不時獲提供有關最新監管資料之閱讀材料，以供彼等參考及閱讀。

持續專業發展(續)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之培訓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	閱讀期刊、最新資料、 文章及／或有關材料	出席課程、講座、 會議及／或研討會
執行董事		
包先生		✓
林先生		✓
魏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	✓	✓
戴先生		✓
楊先生	✓	✓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與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BDO提供以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服務種類	應付BDO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付BDO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包括中期審閱之本集團審核費用	1,304	1,304
本集團之稅務服務	213	189
其他	332	159
總額	1,849	1,652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委聘BDO以提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證服務，費用將有待協定。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須負責監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溢利及現金流量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BDO於載列於本年報第55至5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申報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繼續以持續方式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任何重大事件或情況。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有責任建立及維持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清楚界定職責及權力，用以管理而並非消除所有失誤風險，保障股東之投資及資產免遭挪用，備存妥善之賬目及確保遵守法規，從而實現組織目標。

於本年度內，在本集團合規部主管之協助下，執行委員會已於各執行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管治事宜。

本公司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內幕消息條文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已制訂合適程序，確保任何視為內幕消息將及時向公眾投資人士公佈。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足夠性而言，遵守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如下：

- i) 設立審慎及有效監控之框架，以確保將能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
- ii) 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監控之有效性；及
- iii) 以持續方式審閱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委聘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檢討涵蓋我們之證券及期貨業務中之期貨交易運作及電子交易業務之內部監控制度。審閱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集團已識別需作改善之範圍，並將採取恰當之應對措施。

董事會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年度內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審閱將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每年進行。

根據審閱結果及每月監控，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屬有效及足夠。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問責性及透明度為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不可或缺要素，就此，適時與股東(包括機構投資者)進行溝通至關重要。本公司有系統地管理投資者關係，視之為其營運之主要部分，並不斷促進及加強與投資者關係及與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quamlimited.com，為本公司與公眾投資人士就最新公司發展進行溝通之渠道。本公司之所有企業通訊，如新聞稿、法定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均於該網站上提供，而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會印刷並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亦可將其查詢透過電郵發送至本公司之電郵地址quamir@quamgroup.com，並將由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處理。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並將以定期方式審閱以確保其有效。

本公司上屆股東周年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在本公司總辦事處舉行。於會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普通事項，以及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之事項，已於大會上獲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不超過上市規則相關限額之情況下購回、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批准。包先生(主席)、林先生、魏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代表)及BDO之代表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舉行。大會詳情及將於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所需資料，將載列於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於本年度內並無更改。

股東權利

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目的必須於相關要求中列明，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股東亦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至80條遞交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惟彼等須(a)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該等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b)不少於一百名股東。書面要求必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說明所提呈決議案所指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書面要求必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於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之文件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啟。如屬於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六星期送達；如屬於任何其他要求，則須於會議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要求人士亦須一併繳交一筆合理及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之要求向所有股東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請求人士呈交之陳述書而產生之開支。

總結

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可提高投資者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香港公司管治約章之發起簽署成員之一，彰顯本公司支持良好企業管治之決心。本公司將致力繼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不斷變化之環境。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39頁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翠芳

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營業額	5	406,327	330,39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83)	(982)
其他經營收入	6	9,807	10,585
服務成本		(172,998)	(144,074)
員工成本	9	(125,819)	(111,50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0	(6,113)	(7,283)
其他經營開支		(62,237)	(65,927)
財務成本	8	(11,411)	(8,3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	16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23	(1,249)	(21,4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0	36,036	(18,421)
所得稅開支	11	(4,434)	(5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2	31,602	(18,927)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180	24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資本削減		1,622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7,364)	(6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之收回部分		1,418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列調整及扣除稅項		(4,144)	(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7,458	(18,96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港仙)		2.664	(1.610)
— 攤薄(港仙)		2.652	(1.6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703	18,801
商譽	17	14,695	14,695
開發成本	18	3,619	2,618
其他無形資產	18	40	8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1	20,709	58,51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177	16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3	1,893	3,142
其他資產	24	15,436	13,963
		74,272	111,98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25	1,165,990	991,720
應收貸款	26	939	1,1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7,359	14,67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28	6,978	1,884
可收回稅項		224	1,057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29	460,519	373,72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9	749,510	411,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162,880	66,217
		2,564,399	1,862,20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31	1,690,045	1,196,484
借貸	32	386,963	318,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649	56,028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33	572	534
應付稅項		3,212	84
		2,254,441	1,572,053
流動資產淨值		309,958	290,1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4,230	402,128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	38,865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	33	455	1,027
遞延稅項負債	34	36	36
		491	39,928
資產淨值			
		383,739	362,200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35	3,977	3,977
儲備		379,762	358,223
股權總額			
		383,739	362,200

代表董事會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15	1,05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123,391	123,423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1	20,709	52,685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a)	10,000	—
		155,115	177,16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	5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a)	92,815	102,1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102,766	19,610
		196,210	122,296
流動負債			
借貸	32	16,627	17,7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26	2,62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b)	20,611	22,291
		144,664	42,675
流動資產淨值		51,546	79,6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6,661	256,784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	38,865
		—	38,865
資產淨值		206,661	217,919
股權			
股本	35	3,977	3,977
儲備	38	202,684	213,942
股權總額		206,661	217,919

代表董事會

包利華
董事

林建興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之溢利／(虧損)		36,036	(18,421)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10	594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	5,519	6,791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6	(849)	(1,05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融資支出	8	90	2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	(3,165)	(3,0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0	5	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0	1,586	1,70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	(2149)	(2,877)
股份獎勵開支	37	47	1,2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	(16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49	21,4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8,951	6,148
其他資產之增加		(1,473)	(8,122)
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176,198)	(229,55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增加)／減少		(5,094)	9,168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及信託定期存款之增加		(424,514)	(195,847)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509,837	321,210
借款之增加		29,175	92,041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		(29,316)	(4,954)
已付股息	13	(5,966)	—
已付所得稅		(1,135)	(1,290)
已退所得稅		662	44
經營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		(35,755)	(6,2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收回資本		1,622	—
資本化及已付開發成本	18	(1,555)	(1,574)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已收股息		2,267	1,057
銀行及其他已收利息		3,165	3,029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30,444	18,807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a)	(4,421)	(8,830)
<i>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i>		31,522	12,48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資本部分		(534)	(270)
融資租約已付款項之利息部分		(90)	(21)
就公開發售接獲之所得款項	47	101,489	—
<i>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現金淨額</i>		100,865	(29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6,217	60,013
匯率變動對所持現金之影響		31	20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	162,880	66,2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8)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77	185,024	(8,092)	10,708	7,294	(5,703)	1,615	936	148	166,293	362,200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	47	—	—	—	47
本年度已批准股息	—	—	—	(5,966)	—	—	—	—	—	—	(5,966)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	(5,966)	—	—	47	—	—	—	(5,919)
年內溢利	—	—	—	—	—	—	—	—	—	31,602	31,60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	—	—	—	180	—	180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資本削減	—	—	1,622	—	—	—	—	—	—	—	1,62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7,364)	—	—	—	—	—	—	—	(7,36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股息，並代表投資成本 之收回部分	—	—	1,418	—	—	—	—	—	—	—	1,41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24)	—	—	—	—	—	180	31,602	27,458
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時轉撥	—	—	7,161	—	—	—	—	—	—	(7,161)	—
沒收購股權	—	—	—	—	(299)	—	—	—	—	299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	3,000	(1,662)	—	—	(1,338)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7	185,024	(5,255)	4,742	6,995	(2,703)	—	936	328	189,695	383,7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8)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977	185,024	(7,683)	10,708	7,394	(8,778)	2,956	936	124	185,267	379,925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	1,240	—	—	—	1,24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	—	—	—	—	—	1,240	—	—	—	1,240
年內虧損	—	—	—	—	—	—	—	—	—	(18,927)	(18,927)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	—	—	—	—	—	—	—	24	—	24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62)	—	—	—	—	—	—	—	(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2)	—	—	—	—	—	24	(18,927)	(18,965)
出售一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投資時轉撥	—	—	(347)	—	—	—	—	—	—	347	—
沒收購股權	—	—	—	—	(100)	—	—	—	—	100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	3,075	(2,581)	—	—	(494)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3,977	185,024	(8,092)	10,708	7,294	(5,703)	1,615	936	148	166,293	362,200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379,7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8,223,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以該地為居駐地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8及1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 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網站管理、網上廣告及研究服務
-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第57至13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於財務報表附註3披露。

除若干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詳述。

謹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在財務報表附註4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面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轉移資產之減值證據，而在該情況下，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使用者貫徹一致。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有關實體之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就具體權利而言，本集團必須有行使該權利之實際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出現一項或多項變動，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報告日期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無論是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所有股息均於本公司損益中確認。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之實體或合資企業權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決定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資企業指一項聯合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聯合安排為給予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對該安排之共同控制權之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共同擁有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其賬面值會就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淨資產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之虧損不會被確認，除非本集團已就彌補該等虧損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包括年內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任何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而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稅後項目，則在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等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自該等交易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會與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賬面值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移資產減值之證據除外，在該情況下，其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所用會計政策並非本集團於同類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本集團為應用權益法使用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以使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於年內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5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

於報告日期，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現行外匯匯率重新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於報告日期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部分公平值收益或虧損而呈報。以外幣及按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原以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呈列之外國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報告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或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前提是匯率並無重大波動。在此過程中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個別累計。

當出售外國業務而涉及失去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合資企業之共同控制權或一間包括外國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於匯兌儲備積累有關該外國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提供服務及他人使用本集團資產以賺取利息及股息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佣金及經紀費收入，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
- (b) 顧問、安排與配售費用收入、銷售網上廣告及網站內容之廣告及內容費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權利確定時確認。

2.7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於完成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所需時間期限內資本化，作資產成本其中部分。合資格資產為需要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8 商譽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所佔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業務合併成本按本集團於交易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總值計量，另加業務合併時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對象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商譽最初以成本(即所轉移之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所確認金額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確認。

當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時，超出部分經重新評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續)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作減值測試(見財務報表附註2.11)。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釐定出售之盈虧金額應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交易權

交易權指於或透過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所取得之合資格交易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研究及開發費用

與研究活動相關的費用乃於產生時在損益內支銷。開發活動直接應佔的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惟其須符合下列確認規定：

- (a) 顯示潛在產品供內部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b) 存在完成此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c) 本集團顯示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此無形資產；
- (d) 此無形資產將可通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e) 具有可供完成項目的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及
- (f) 此項無形資產應佔的費用可以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僱員成本，連同相關經常性開支的適當部分。符合以上確認準則的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知識的開發費用乃確認為無形資產，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續)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攤銷。無形資產在可供使用時開始攤銷。資產之攤銷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不符合上述準則之開發費用乃於產生時支銷。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歸類為融資租約之租賃土地)按成本減任何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計提如下：

融資租約下之租賃土地	於租賃期內
樓宇	47年或土地之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約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5至10年

資產之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適用時作出調整。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2.11 非財務資產減值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開發成本、其他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須進行減值測試。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開發成本及使用年期未明確之其他無形資產或該等未能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況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以除稅前之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值之評估及該項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之特有風險。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一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層次進行測試。特別是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而監控商譽之最低層次。當可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貫徹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按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於中期期間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僅於與中期期間有關之財政年度結束時方進行減值評估，且概無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2.12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內容進行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租約之法定形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租賃(續)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資產，而其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則資產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資產

倘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購買資產使用權，乃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之負債在扣除融資費用後，則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根據融資租約協議所持資產之其後會計處理與可資比較之收購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之融資租約負債將藉租金減融資費用而予以減少。

租金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自損益扣除，以使每個會計期間就剩餘債務維持大致恒常不變之定期支出。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資產使用權，則按照租約支付之款項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惟倘出現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產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已收租金優惠作為所支付租金總淨額之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2.13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一般財務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僅從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納為以下類別：

- (a)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b)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
- (c)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倘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則債務工具撥歸此類：

- (a) 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作管理流動資金及賺取投資收入為目標，而非為變現公平值收益；及
- (b) 財務資產的合約條款會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乃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利息指作為未償本金在某段期間內所涉及的金錢時間值及信貸風險的代價)，而且不涉借貸。

符合該等條件的債務工具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一旦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條件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乃撥歸此類別。

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指定該項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用途，且列作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下文所述)，否則於股本工具之投資乃歸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於重新計量中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中確認。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工具投資中獲取的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盈虧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不可撤回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於股本工具中之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該等投資將不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續)

倘符合以下條件，財務資產會視作持有作買賣用途：

- (a) 收購該項資產之主要目的是作短期內出售；或
- (b) 於初步確認時，該項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其中部分，並有證據顯示最近有實際之短期盈利；或
- (c) 該項資產為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加上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一旦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原先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除非能清晰顯示股息是用作填補一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股本工具中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以釐定有否任何客觀之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所注意到有關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債務人遇上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未付利息或本金；
- (c)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d) 因債務人之財務困難而向其授出優惠。

有關某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出現逆轉，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須進行綜合減值評估之貸款，若貸款之條款已經重議，且一旦根據新安排收到規定最低次數之還款，則不再視為逾期，而會視為新造貸款予以計量。該等重議條件貸款於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將獨立於貸款組合之其他部分，以反映其風險。須進行個別減值評估且其條款已經重議的貸款，須予持續審閱，以決定貸款是否仍屬已減值，或應被視為逾期。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的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財政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呆賬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有關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記錄入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2.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當期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承擔之責任或來自財政當局之申索，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動用稅項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就對應課稅及會計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之交易初步確認資產與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不予貼現，並按預期應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惟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從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從權益扣除或入賬的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具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以對銷當期稅務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i)同一應課稅實體；或(ii)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需要清償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或可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之每個期間，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務負債及變現當期稅務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

2.1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股份溢價須計入發行股本時所收取的溢價。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須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惟僅可扣除有關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新增成本。

2.17 退休福利成本及短期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參與數項員工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之供款。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須為其僱員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統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並須按其僱員有關收入之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全體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中扣除。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在供款予強積金計劃時全數歸屬僱員所有。

短期僱員福利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日期未支用之假期允許予以結轉並由各僱員於下年度使用。僱員於年內賺取之有薪年假之預期日後成本於報告日期列為應計項目，並予以結轉。

不能累積之有薪假(如病假及產假)，直至休假時方會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股份報酬

所有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須在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僱員及／或顧問的報酬。

所有為換取授出股份報酬而取得的服務乃按公平值計量，並參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公平值而間接釐定。股份報酬的價值於授出日期作出估值，惟不計入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股份報酬最終於歸屬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或倘所獲授之股本工具即時歸屬，則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惟倘有關報酬合資格獲確認為資產則除外，並導致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及「獎勵股份儲備」相應提高。倘歸屬期或其他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就預期可行使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數目作出假設時，須考慮非市場歸屬條件。如有任何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數目有別於過往估計，須於其後修訂估計。

倘若以股份結算之獎勵被註銷，則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尚未就有關獎勵確認之任何開支，均會即時確認。這包括非歸屬條件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尚未達成之任何獎勵。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到期時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授出之股份均購自公開市場。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新增成本)乃呈列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從股權總額中扣減。當獎勵股份在歸屬後轉讓予獲獎勵人士，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加權平均成本乃計入「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已歸屬之獎勵股份之相關服務成本則自「獎勵股份儲備」扣除，而任何差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倘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遭撤銷，並出售所撤銷之股份，相關收益或虧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2.19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融資租約負債。此等財務負債已計入財務狀況報表，列入「應付貿易款項」、「借貸」、「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等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財務負債(續)

財務負債僅在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均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財務報表附註2.7)。

財務負債僅於財務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已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倘一項現有財務負債被相同借貸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財務負債條款被大幅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財務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財務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後至少十二個月結清負債，否則借貸會列為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資租約負債

融資租約負債以初步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量(見財務報表附註2.12)。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現時擁有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償付該責任及可就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對撥備予以確認。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須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現時所作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21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規定發行人(或擔保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則該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本集團政策而予以確認。倘並無收取或應收取該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中確認即時支出。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款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中攤銷為所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本集團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之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款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確認撥備。

2.22 分部呈報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以供其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定期財務資料，確立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乃按照本集團主要服務種類釐定。

本集團已確立以下報告分部：

- (a) 證券經紀分部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 (b) 顧問分部從事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分部呈報(續)

- (c) 資產管理分部從事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
- (d) 網站管理分部從事網站管理、網上廣告及研究服務；及
- (e) 投資分部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由於各服務種類需要不同資源及不同營銷模式，上述各經營分部乃單獨分開管理。

本集團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報告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

- (a) 按權益會計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b) 所得稅開支；及
- (c) 並非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企業收入及開支

不計入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除外。此外，並非直接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有關之公司資產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部，而主要歸入本集團總部。

分部負債不包括並非與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直接有關之公司負債，有關負債亦不會分配至任何分類。

2.23 關連人士

- (a) 如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該人士或該人士之直系親屬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關連人士(續)

(b) 如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適用，某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為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可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包括(a)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b)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c)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於報告期間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闡述者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已改變在此等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方式。為符合該等修訂，比較資料經已重列。由於該等修訂僅會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之資料。披露將為使用者提供對評估抵銷安排對實體之財務狀況所產生影響之有用資料。該等新披露規定適用於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報抵銷的已確認財務工具。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的主要抵銷安排或類似協議所約束的已確認財務工具，而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投資對象應否予以綜合處理，主要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有權控制投資對象的會計政策。採用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為止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將聯合安排分為合資業務及合資企業。實體須審視根據聯合安排所定權責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從而確定安排之種類。聯合安排若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共同經營者於合資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聯合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資企業，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會計政策不准採用比例綜合法。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改變本集團對其於聯合安排之權益的會計政策，並重估其於聯合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該投資從共同控制實體重新分類至合資企業。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因此，此項重新歸類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以單一準則就實體所佔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權益作出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的披露範圍普遍較之前各項準則所要求者更為廣泛。就適用於本集團之要求，本集團已於附註19、22及23中披露。由於新準則僅會影響呈列，故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目前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就財務工具及非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制定全面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推延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不需要就首次應用此項準則前之期間比較資料中應用該項準則所載的披露規定。根據該等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當日，若干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資產減值 —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該等修訂將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限於已確認或已撥回減值虧損之期間，而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增加披露。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因該等修訂准許，本集團已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餘下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採用。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該等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抵銷金融工具之規定。該等修訂針對在現行慣例下應用抵銷準則時存在矛盾之情況，並釐清「目前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利」之涵義，而若干總額結算系統可能被視為相當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將會追溯應用。

董事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董事已得出初步結論，認為初次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致使財務報表作出更詳盡披露。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現時環境下相信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相同。下文論述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由管理層根據可收回程度的評估與賬目的賬齡分析作出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額須根據(其中包括)各負債人的現時信譽、抵押擔保以及過往還款記錄等多項因素作出判斷。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時(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除外)，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淨值約為14,695,000港元。按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商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可收回金額計算的假設及基準詳情載於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投資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公平值

於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用作編製現金流量分析的假設及貼現率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故該等於非上市股本工具的投資之公平值存在不確定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工具之投資之賬面值約為20,7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538,000港元)。

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交香港所得稅。在釐定撥備金額及繳付時間時須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項開支均不明確。本集團參照現行稅務法例及常規，根據可能出現之結果的估計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有別於原先估計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決定期間之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與若干可扣減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測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改變估計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開支確認。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之狀況及網站管理之營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5. 收益／營業額

收益(即本集團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廣告及內容服務費收入	3,985	4,124
顧問服務費收入	57,985	50,439
資產管理費收入	30,291	9,516
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表現費收入	234,837	198,594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收入	46,559	37,345
配售及包銷費收入	9,879	9,802
網站管理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7,016	17,847
財富管理服務費收入	5,775	2,723
	406,327	330,390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 於本年度終止確認	849	362
— 於報告期末持有	—	695
	849	1,057
匯兌收益淨額	2,398	2,051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165	3,029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49	2,877
雜項收入	1,246	1,571
	9,807	10,585

上述金額包括來自上市投資之收入84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款項亦包括來自非上市投資之收入32,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將本集團之五大服務類別定為經營分部。

此等經營分部乃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監察，並按同一基準作出策略決定。

二零一四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97,050	57,985	30,291	21,001	—	406,327
來自其他分部	—	—	—	2,934	—	2,934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7,050	57,985	30,291	23,935	—	409,261
可呈報分部業績	28,140	10,649	7,650	(3,474)	(4,649)	38,316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46,559	—	—	—	—	46,55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158	—	1	4	—	3,163
折舊及攤銷	4,937	314	252	229	—	5,732
財務成本	8,522	—	—	—	—	8,522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31	15	—	40	—	1,586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149)	—	—	—	—	(2,149)
股份獎勵開支	1	(17)	(7)	(9)	—	(32)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43,985	42,486	10,134	4,367	27,687	2,528,659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5,260	137	138	198	—	5,733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97,246	12,825	3,941	11,078	—	2,125,090
二零一三年	經紀 千港元	顧問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網站管理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248,464	50,439	9,516	21,971	—	330,390
來自其他分部	—	—	—	2,353	—	2,353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8,464	50,439	9,516	24,324	—	332,743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174	7,968	(781)	(5,351)	(5,501)	7,509
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產生之						
利息收入	37,345	—	—	—	—	37,345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025	—	—	4	—	3,029
折舊及攤銷	5,322	304	423	974	—	7,023
財務成本	7,241	—	—	2	—	7,24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386	316	—	—	—	1,702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874)	—	—	(3)	—	(2,877)
股份獎勵開支	745	248	(83)	40	—	950
可呈報分部資產	1,846,714	29,386	5,985	5,844	60,401	1,948,330
非流動分部資產增加*	8,331	1,542	524	624	—	11,0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1,535,435	8,870	2,069	11,395	—	1,557,769

7. 分部資料(續)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409,261	332,743
分部間收益對銷	(2,934)	(2,353)
集團收益	406,327	330,390
可呈報分部業績	38,316	7,509
其他經營收入	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2	165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1,249)	(21,447)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45)	(4,64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6,036	(18,421)
可呈報分部資產	2,528,659	1,948,3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77	165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893	3,14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07,942	22,544
集團資產	2,638,671	1,974,181
可呈報分部負債	2,125,090	1,557,76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9,842	54,212
集團負債	2,254,932	1,611,981

	可呈報分部總額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重大項目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163	3,029	2	—	3,165	3,029
折舊及攤銷	5,732	7,023	381	260	6,113	7,283
財務成本	8,522	7,243	2,889	1,103	11,411	8,346
股份獎勵開支	(32)	950	79	290	47	1,2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之資料。客戶所在地以提供服務之地點為準。就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而言，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產之實質地點為準，商譽、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以獲分配經營之地點為準，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則以營運地點為準。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本籍)#	376,036	320,874	35,723	35,427
中國內地	—	—	2,404	4,074
其他	30,291	9,516	—	—
	406,327	330,390	38,127	39,501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及其他資產。

本公司是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當地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香港進行，因此，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規定之資料披露而言，香港被視為本集團之本籍地。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之財務支出	90	21
保證金融資與借貸服務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1,321	8,325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11,411	8,346

9.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5)		
— 袍金、薪金、津貼及花紅	16,926	11,758
—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7)	48	1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45
	17,019	11,980
其他員工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05,858	95,747
— 股份獎勵開支(附註37)	(1)	1,06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72	2,629
— 其他員工福利	1,726	1,657
	110,355	101,096
員工成本總額	127,374	113,076
減：資本化為開發成本之金額	(1,555)	(1,574)
在損益確認之金額	125,819	111,502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08	1,437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94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19	6,791
	6,113	7,28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6,726	29,1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5	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86	1,7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該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則已根據當地現有法律、註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當前之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258	54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6	(38)
所得稅開支總額	4,434	506

所得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6,036	(18,42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之假定稅項	5,946	(3,039)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85)	(16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5,506	7,483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4,931)	(2,259)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2	529
年內已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066)	(2,34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4)	3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76	(38)
所得稅開支	4,434	506

稅務局就展開集團稅務審核向本集團發出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管理層連同其稅務顧問曾與稅務局會面，以便提供本集團事務概況及瞭解可能查詢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一份特別查詢函件，內容有關若干營運實體及其審閱範圍，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網站管理業務之營運狀況。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可能追溯至較早前之稅務期間，故稅務局已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實體發出多項保障性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評稅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該等評稅的稅項，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六／零七評稅年度購買價值1,000,000港元之儲稅券，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購買價值2,000,000港元之儲稅券。

由於稅務局之查詢均處於初步及搜證階段，本集團現正向稅務局呈交進一步資料，故稅務局仍未就潛在稅務責任(如有)發表任何正式意見。管理層亦無理由相信當時就二零零五／零六、二零零六／零七及二零零七／零八評稅年度之利得稅計算有何不當之處及任何稅務責任未被妥善計算及記錄。因此，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額外計提稅項撥備及／或稅務開支。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31,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綜合虧損為18,927,000港元)中，5,274,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三年：虧損為4,4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13. 股息

於本年度向本公司擁有人應付股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5,966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無)	5,966	—
	11,932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尚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14.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6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86,151,531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8,9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年內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75,438,683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1,60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1,781,974股(已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1,186,151,531股加上假設所有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已歸屬而被視為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630,443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 千港元	股份獎勵 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2,181	1,900	16	15	4,112
林建興先生	—	3,802	3,450	16	15	7,283
魏永達先生	—	2,797	2,263	16	15	5,0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俊文先生**	193	—	—	—	—	193
陳子亮先生	170	—	—	—	—	170
戴兆孚先生	170	—	—	—	—	170
	533	8,780	7,613	48	45	17,019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包利華先生	—	2,364	300	59	15	2,738
林建興先生	—	3,652	500	59	15	4,226
魏永達先生	—	3,211	1,200	59	15	4,4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89	—	—	—	—	89
楊俊文先生**	103	—	—	—	—	103
陳子亮先生	169	—	—	—	—	169
戴兆孚先生	170	—	—	—	—	170
	531	9,227	2,000	177	45	11,98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酌情花紅乃根據若干參數(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釐定

15. 董事薪酬、五名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分析反映。於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0,375	11,035
酌情花紅	3,350	—
股份獎勵開支	32	1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29
	13,787	11,182

其餘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1	—
	2	2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包括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人士，其酬金詳情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已付及應付予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之薪酬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1,000,000港元以下	—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3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3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8	1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2,228	627	10,004	37,891	50,750
累積折舊	(6)	(32)	(6,241)	(29,411)	(35,690)
賬面淨值	2,222	595	3,763	8,480	15,060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22	595	3,763	8,480	15,060
添置	—	—	6,629	3,900	10,529
出售	—	—	—	(4)	(4)
折舊	(3)	(13)	(3,361)	(3,414)	(6,791)
匯兌差額	—	—	—	7	7
年終賬面淨值	2,219	582	7,031	8,969	18,80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8	627	13,237	41,762	57,854
累積折舊	(9)	(45)	(6,206)	(32,793)	(39,053)
賬面淨值	2,219	582	7,031	8,969	18,801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19	582	7,031	8,969	18,801
添置	—	—	1,412	3,009	4,421
出售	—	—	—	(5)	(5)
折舊	(3)	(13)	(2,231)	(3,272)	(5,519)
匯兌差額	—	—	—	5	5
年終賬面淨值	2,216	569	6,212	8,706	17,70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28	627	12,503	44,647	60,005
累積折舊	(12)	(58)	(6,291)	(35,941)	(42,302)
賬面淨值	2,216	569	6,212	8,706	17,703

賬面淨值9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7,000港元)的傢具、裝置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879	259	1,138
累積折舊	(757)	(148)	(905)
賬面淨值	122	111	23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2	111	233
添置	942	140	1,082
出售	—	—	—
折舊	(228)	(32)	(260)
年終賬面淨值	836	219	1,05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2	399	1,341
累積折舊	(106)	(180)	(286)
賬面淨值	836	219	1,05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36	219	1,055
添置	2	241	243
折舊	(162)	(121)	(283)
年終賬面淨值	676	339	1,01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44	640	1,584
累積折舊	(268)	(301)	(569)
賬面淨值	676	339	1,01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賬面總值	14,738	14,738
累積減值	(43)	(43)
賬面淨值	14,695	14,695

賬面淨值14,6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95,000港元)之商譽乃與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及配售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就年度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款項乃根據涵蓋詳盡五年預算計劃之使用價值計算按貼現率10%作出。

預算計劃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 (a) 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收益將每年增長10%，其後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保持不變；及
- (b) 毛利將於五年預算計劃期間維持其現有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假設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所使用貼現率乃稅前貼現率，可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根據以上主要假設及詳盡五年預算，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並無超逾其可回收金額，故此商譽並無減值。

除上文所述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無獲悉任何其他將會致使其主要估計出現必要變動之變動及計算可收回款額所依據上述主要估計出現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

18. 開發成本及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910	12,400	14,310
累積攤銷	(414)	(12,280)	(12,694)
賬面淨值	1,496	120	1,616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496	120	1,616
年內資本化	1,574	—	1,574
攤銷	(452)	(40)	(492)
年終賬面淨值	2,618	80	2,69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84	12,400	15,884
累積攤銷	(866)	(12,320)	(13,186)
賬面淨值	2,618	80	2,69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618	80	2,698
年內資本化	1,555	—	1,555
攤銷	(554)	(40)	(594)
年終賬面淨值	3,619	40	3,6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39	12,400	17,439
累積攤銷	(1,420)	(12,360)	(13,780)
賬面淨值	3,619	40	3,659

其他無形資產指於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交易權。所有攤銷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折舊及攤銷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62,917	162,917
— 已授出股份獎勵所產生(附註)	6,021	6,053
— 已授出購股權所產生(附註)	7,991	7,991
	176,929	176,961
減：減值撥備	(53,538)	(53,538)
	123,391	123,423

附註：該等金額指本公司就僱員向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向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所產生之成本。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000,000港元	100	—	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香港
Quam Asset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新加坡共和國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8,260,002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出入境貿易聯絡／香港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10,000,000港元)	—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香港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54,200,000港元	—	100	融資及借貸／香港
華富嘉洛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800,000港元	—	100	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香港
華富嘉洛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5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167,000,000港元	—	100	證券買賣及期貨期權經紀／香港
Quam Ventur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財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76,520,664港元 [#] (二零一三年：8,119,974港元)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6,000,000港元 [#] (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	—	100	網站管理及其他相關服務／香港
Wolf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香港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或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所載資料過於冗長。

* 並非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之附屬公司。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條例第135條，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股份並無面值，而有法定股本要求的概念亦已被廢除。條例之過渡條文亦規定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時成為該等實體股本之一部分。有關無面值機制適用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因此，年內該等附屬公司之普通股已加入股份溢價賬。

20.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0,000	—
流動部分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2,218	341,580
減：減值撥備	(239,403)	(239,403)
	92,815	102,177
總額	102,815	102,177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清還，惟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清還之非流動部分10,000,000港元除外。於報告日期，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概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利率6.1厘	11,627	—
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	—	10,000
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厘	10,000	—
免息	320,591	331,580
	342,218	341,580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清還。於報告日期，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利率概況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利率港元最優惠利率減3厘	—	7,500
免息	20,611	14,791
	20,611	22,2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泰國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a)	—	26,979	—	26,979
非上市股本證券	(b)	20,709	31,538	20,709	25,706
		20,709	58,517	20,709	52,685

附註：

- (a) 結餘指於泰國證券交易所(「泰交所」)上市公司Seamico Securiti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Seamico」)之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以從泰交所獲得之市場買入報價為基礎釐定。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之估值技術釐定。有關估值涉及假設及估計，包括18%(二零一三年：12%至16%)之貼現率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董事相信，按估值技術計算的估計公平值(於財務狀況報表記錄入賬)及公平值之有關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記錄入賬)誠屬合理，亦為於報告日期最合適之價值。
- (c) 上述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而是持作中期或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乃因為董事認為此舉措與即時在損益反映公平值變動相比，更能有意義地呈列中期或長期策略投資。
- (d)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變動如下：

本集團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額			
			Gigabyte International		McMillen Advantage		Capital Partners		其他			
	Seamico		Holdings Limited		Capital Limited (「MAC」)		Securities Co., Ltd.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CPS」)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26,979	33,270	5,800	5,600	10,460	13,425	15,246	25,059	32	32	58,517	77,386
於其他全面收益 確認之公平值 變動	3,310	12,516	(5,645)	200	(8,360)	(2,965)	3,363	(9,813)	(32)	—	(7,364)	(62)
出售	(30,289)	(18,807)	(155)	—	—	—	—	—	—	—	(30,444)	(18,807)
於年終	—	26,979	—	5,800	2,100	10,460	18,609	15,246	—	32	20,709	58,517

21.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d) (續)

本公司

	上市投資		非上市投資				總額	
	Seamico		MAC		CPS			
	(附註(i))		(附註(iii))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6,979	33,270	10,460	13,425	15,246	25,059	52,685	71,75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3,310	12,516	(8,360)	(2,965)	3,363	(9,813)	(1,687)	(262)
出售	(30,289)	(18,807)	—	—	—	—	(30,289)	(18,807)
於年終	—	26,979	2,100	10,460	18,609	15,246	20,709	52,685

(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出售於Seamico的所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13,142,000泰銖(「泰銖」)(相當於約30,289,000港元)。該項出售乃為變現本集團及本公司於Seamico之權益，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項出售的累計虧損為3,530,000港元。

(ii) 由於Gigabyte的主要資產為所持一間互聯網電訊服務公司(「電訊公司」)的4.11%權益，故儘管持有47.70%之擁有權權益，本集團並無將Gigabyte列作聯營公司入賬。電訊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上網服務、互聯網寄存及相關服務。Gigabyte對電訊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亦無董事會代表。董事視Gigabyte為持有電訊公司權益之投資工具且並非因其其他原因而持有該公司。故此，在Gigabyte的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已出售於Gigabyte的所有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55,000港元。該項出售乃為變現本集團於Gigabyte之權益，所得款項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該項出售的累計虧損為3,631,000港元。

(iii) MAC(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持股份超過其已發行股份面值20%之接受投資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持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本集團	本公司
MAC	香港	普通	22.69	22.69

儘管持有22.69%之擁有權權益，本集團與本公司並無將MAC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權力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亦無任何權利委任MAC之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4	194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17)	(29)
	177	16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Global Alliance Partners Limited (「GAP」)	香港	普通股本144,400美元	17.31	於領先、新興及前緣市場 推廣投資商機

GAP為本集團參與之唯一聯營公司及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GAP為聯合理念一致之金融服務公司(包括本集團)之實體，從而發揮彼此之專業知識及把握機遇。本集團有權委任GAP九名董事中之兩名，故此GAP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2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6,454	26,454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24,561)	(23,312)
	1,893	3,142

2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國家	註冊股本之詳情	本集團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蘇州高華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蘇州高華」)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7,000,000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新華富創業投資企業 (「蘇州高新」)	中國	人民幣30,472,726元	73	財務顧問諮詢

蘇州高華及蘇州高新於過往年度由本集團與另一名投資者成立，以擴大本集團之人民幣私募股權創業投資業務。兩間實體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故並無市場報價。儘管本集團擁有上述實體之73%股權，但由於任何重大財務及營運決定必須得到少數權益持有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對上述實體之重大財務及營運政策並無控制權。故此，該等實體歸類為本集團之合資企業。

下表載列本集團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蘇州高華		蘇州高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2	2,598	6,286	7,911
其他流動資產	1,926	996	150	—
流動資產	2,608	3,594	6,436	7,911
非流動資產	19	835	—	—
流動負債	(34)	(125)	(8,983)	(10,534)
非流動負債	—	—	(519)	(409)
資產/(負債)淨值	2,593	4,304	(3,066)	(3,032)
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	65	1,542	—	8
利息收入	43	46	111	68
折舊及攤銷	(23)	(28)	—	—
其他開支(附註)	(1,796)	(1,753)	(144)	(32,351)
持續經營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711)	(193)	(33)	(32,275)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73%	73%	73%	73%
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1,249)	(141)	(24)	(23,515)
減：本集團分佔年內未確認虧損	—	—	(24)	(2,209)
本集團分佔於損益確認之年內合 資企業業績	(1,249)	(141)	—	(21,3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來自合資企業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除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外，上述合資企業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財務負債，且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利息及所得稅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上述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於合資企業之權益賬面值對賬如下：

	蘇州高華		蘇州高新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資企業之資產/(負債)淨值	2,593	4,304	(3,066)	(3,032)
本集團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73%	73%	73%	73%
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之 資產/(負債)淨值	1,893	3,142	(2,233)	(2,209)
累計未確認分佔虧損	—	—	2,233	2,209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893	3,142	—	—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蘇州高新透過與投資對象之現有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投資於一間中國製造公司。作為股份認購協議之一部分，蘇州高新亦與投資對象之其中一名主要股東訂立認沽期權協議。受認沽期權協議指定的若干條件所限，認沽期權規定主要股東(「違約方」)按預先釐定之價格計算方式購回相關股權。蘇州高新透過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知行使認沽期權。然而，違約方因遇上財政困難而未能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責任。就此，一份傳訊令狀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送交予香港高等法院存檔。

經考慮違約方之營運及財政狀況，及違約方已向蘇州高新確認彼等無法履行其於認沽期權項下之責任，故蘇州高新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30,614,000港元之減值撥備。本集團亦已確認其分佔之減值虧損，惟以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蘇州高新之權益為限。

24. 其他資產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於聯交所及結算所之按金。

2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25,495	29,965
— 現金客戶	11,961	12,952
— 保證金客戶	678,234	545,907
期貨及期權合約		
— 經紀及結算所	447,638	406,239
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		
— 應收客戶款項	25,490	18,491
	1,188,818	1,013,554
減：減值撥備	(22,828)	(21,83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1,165,990	991,720

附註：

- (a) 應收現金客戶、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有關交易各自的交收日期結算(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概不就資產管理、顧問及其他服務向客戶授予信貸條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b)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獲得信貸融通作證券交易用途。授予彼等之信貸融通金額乃按照經本集團接納之證券市值貼現釐定。倘超出借貸比率將會催繳證券保證金，而客戶將須補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質押予本集團作為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之抵押品之證券之市值為3,092,4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85,875,000港元)。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通常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兩名本公司董事、一名本公司董事之直系親屬以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間接/100%權益的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2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139,000港元)、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d) 應收期貨經紀款項包括應收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其為本集團採用之一家期貨合約交易經紀)之款項11,7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2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明富環球香港被臨時清盤。根據臨時清盤人提供之現有資料，已確認之減值撥備為2,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1,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e)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1,834	25,158
撇銷金額	(592)	(2,149)
確認減值虧損	1,586	1,702
撥回減值虧損	—	(2,877)
於年終	22,828	21,834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個別及共同地審閱應收貿易款項，以檢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證據。上述撥備指賬面總值為104,0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336,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撥備。個別已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未付或拖欠付款之客戶及明富環球香港有關，而管理層評估應收款項預期僅有部分可以收回。

(f) 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已扣除撥備)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664,574	533,131
0至30日	483,211	436,181
31至60日	1,068	3,725
61至90日	6,028	552
91至180日	1,484	909
181至360日	6	817
超過360日	9,619	16,405
	1,165,990	991,720

(g) 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92,963	518,846
逾期0至30日	483,211	436,181
逾期31至60日	1,068	3,725
逾期61至90日	6,028	552
逾期91至180日	1,484	909
逾期181至360日	6	—
逾期超過360日	—	5
	1,084,760	960,21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25. 應收貿易款項(續)

附註：(續)

(g) (續)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需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逾期惟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26. 應收貸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i>借貸服務</i>			
應收貸款總額	(a)	982	1,175
減：減值撥備	(b)	(43)	(43)
應收貸款淨額		939	1,132

附註：

(a)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二零一三年：5厘)計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收貸款減值撥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個別及共同審閱本集團若干應收貸款為之減值憑證。上述撥備與個別已減值應收貸款有關，總賬面值為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000港元)。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拖欠或逾期還款之借款方有關。

(c) 既非個別亦無集體被視為已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	939	1,132

尚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與一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重議結餘之借貸人有關。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均無逾期或減值，惟應收明富環球香港的結餘8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76,000港元)有部分逾期超過360日除外。由於財務報表附註25(d)所述情況，已就此金額確認減值撥備2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概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 香港	8	5
— 海外	10	14
	18	19
非上市股本證券		
— 海外	6,960	1,865
	6,978	1,884

2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託銀行結存

於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的日常業務中，本集團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放於一個或多個分開的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相應應付貿易款項。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活期存款及手頭現金	(a)	160,335	66,217	102,766	19,610
定期存款	(b)	2,545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c)	162,880	66,217	102,766	19,610

附註：

- (a) 銀行活期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b) 定期存款按年利率2.55厘(二零一三年：不適用)賺取利息，原始期限為一個月。
- (c)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包括3,5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59,000港元)之人民幣，存放於中國內地之銀行，概不屬於本公司。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3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		
— 經紀及結算所	34,847	25,577
— 現金客戶	632,438	465,517
— 保證金客戶	144,713	110,930
期貨及期權合約		
— 應付客戶款項	876,620	592,364
網站管理及其他服務		
— 應付客戶款項	1,427	2,096
	1,690,045	1,196,484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之應付現金客戶款項乃客戶存置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此等款項連同應付經紀及結算所款項須於交易各自之交收日期(通常為有關交易日期後一或兩個營業日)前按要求償還。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 (b) 來自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之應付客戶款項包括收取客戶就買賣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保證金存款及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超額按金。只有超逾規定保證金存款之款項始須按要求償還。
- (c) 上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款項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以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間接股本權益之公司之款項，金額分別為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000港元)及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00港元)。結餘亦包括應付本公司兩名董事之直系親屬之金額3,1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90,000港元)。
- (d) 概無披露買賣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因為董事認為，基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並不會提供額外價值。本集團其他服務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0日內	1,370	2,039
超過180日	57	57
	1,427	2,0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0,336	301,161	—	—
— 無抵押	—	10,000	—	10,000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16,627	46,627	16,627	46,627
	386,963	357,788	16,627	56,627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386,963)	(318,923)	(16,627)	(17,762)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	38,865	—	38,865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借貸須按下列方式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銀行貸款(附註(a))		其他貸款(附註(b))		銀行貸款(附註(c))		其他貸款(附註(b))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要求	370,336	311,161	7,757	7,762	—	10,000	7,757	7,762
一年內	—	—	8,870	—	—	—	8,870	—
第二年	—	—	—	38,865	—	—	—	38,865
	370,336	311,161	16,627	46,627	—	10,000	16,627	46,627

附註：

- (a)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370,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161,000港元)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附註43)及／或保證金客戶作為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之抵押品向本集團抵押的有價證券總市值857,242,577港元(二零一三年：682,570,000港元)作擔保。本集團已就使用該等客戶證券向保證金客戶取得特定書面授權。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90厘至2.92厘(二零一三年：1.90厘至2.9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 (b)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6厘(二零一三年：6厘)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償還。貸方有權以一個月書面通知要求提早償還最多1,000,000美元(折合7,757,000港元)的款項。
- (c) 本公司銀行貸款已於年內清還，該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2.92厘的浮動利率計息。

33.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一年內到期	624	624
— 第二至五年到期	468	1,092
	1,092	1,716
融資租約之未來融資支出	(65)	(15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現值	1,027	1,561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 一年內到期	572	534
— 第二至五年到期	455	1,027
	1,027	1,561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部分	(572)	(534)
計入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分	455	1,027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租賃期初資本總值為1,699,000港元的傢具、裝置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額外融資租約安排。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剩餘租賃年期為兩年(二零一三年：三年)，租約之固定利率為6.8厘(二零一三年：6.8厘)。有關租約並無任何或然租金條款，但包括續約或於租賃期滿時以名義金額購入該設備之選擇權。
- (c) 由於對租賃資產的權利將於本集團違反償還責任時歸還出租人，故融資租約負債實際上由相關資產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加速折舊撥備產生之暫時差額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為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港元)。

(b)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尚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4,542	156,020	55,587	50,189
可扣減暫時差額	519	1,025	—	262
	145,061	157,045	55,587	50,451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時確認。由於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溢利流難以確定，故此並無確認該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乃關於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為4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1,000港元)之暫時差額。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且已釐定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利潤，故此並無確認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稅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35. 股本

	每股面值三分一港仙 之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3,207,086	3,977

36.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年期定為十年。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不超過該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購股權。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之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之個人或實體，或本集團之任何投資實體及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

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5,627,254股（二零一三年：26,709,33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15%（二零一三年：2.24%）。根據該計劃，根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接納，惟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10港元之代價。已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自若干歸屬期後起計至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不超過十年之日期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所呈列報告期間之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於年初	26,709,334	27,069,014	0.7084	0.7091
已沒收	(1,082,080)	(359,680)	0.7605	0.7623
於年終	25,627,254	26,709,334	0.7062	0.7084
於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25,627,254	26,709,334	0.7062	0.7084

於報告日期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可予行使期限：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59,681	359,681	0.1296	0.1296
二零零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359,681	359,681	0.1296	0.1296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1,618,563	1,621,603	0.1296	0.129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9,822	199,822	0.8340	0.834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9,822	199,822	0.8340	0.8340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199,824	199,824	0.8340	0.8340
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7,563,274	7,922,953	0.7623	0.7623
二零一零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7,563,274	7,922,953	0.7623	0.7623
二零一一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7,563,313	7,922,995	0.7623	0.7623
	25,627,254	26,709,334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餘下加權平均合約年期為4.00年(二零一三年：5.00年)。根據本公司現有之股本架構，悉數行使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發行額外25,627,254股(二零一三年：26,709,334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會產生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8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000港元)及18,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833,000港元)。

因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初已歸屬，故此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三年：無)。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3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僱員及／或顧問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現有僱員或顧問及招聘更多僱員或顧問，並就達到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彼等視為適合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及顧問，並釐定將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受託人將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持有。本公司之獎勵股份僅可於達成時間目標及／或時間及表現目標後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間所授出之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其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0%。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個別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股份須首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除非董事會提早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及生效。然而，董事會有權為股份獎勵計劃續期最多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及獎勵股份之數目變動如下：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於年初	13,631,724	20,980,031	8,281,719	16,563,362
沒收(附註)	—	—	(1,112,509)	(933,336)
歸屬	(7,169,210)	(7,348,307)	(7,169,210)	(7,348,307)
於年終	6,462,514	13,631,724	—	8,281,719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6,362,514股(二零一三年：5,250,005股)已沒收股份，該等股份日後將會重新授予合資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尚未行使之獎勵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0.08年	—	249,999
0.56年	—	7,948,386
0.92年	—	83,334
	—	8,281,719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內確認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0,000港元)之股份獎勵開支為員工成本，並已於獎勵股份儲備計入相應款額。由於該等購股權均為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之安排，因此概無確認負債。

38. 儲備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繳入盈餘為4,7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08,000港元)包括：

- (a) 為數2,225,000港元乃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本集團重組(「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 (b)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c)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對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e)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g)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h)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及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用於分派中期股息5,966,000港元。

3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5,024	(8,688)	59,821	7,294	(5,703)	1,615	936	(26,357)	213,942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47	—	—	47
本年度之已批准股息	—	—	(5,966)	—	—	—	—	—	(5,96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5,966)	—	—	47	—	—	(5,919)
年內虧損	—	—	—	—	—	—	—	(5,274)	(5,274)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資本削減	—	1,622	—	—	—	—	—	—	1,622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1,687)	—	—	—	—	—	—	(1,6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65)	—	—	—	—	—	(5,274)	(5,339)
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 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之投資時轉撥	—	3,530	—	—	—	—	—	(3,530)	—
沒收購股權	—	—	—	(299)	—	—	—	299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3,000	(1,662)	—	(1,338)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024	(5,223)	53,855	6,995	(2,703)	—	936	(36,200)	202,6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儲備(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5,024	(8,079)	59,821	7,394	(8,778)	2,956	936	(21,910)	217,36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	—	1,240	—	—	1,240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1,240	—	—	1,240
年內虧損	—	—	—	—	—	—	—	(4,400)	(4,400)
其他全面收益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262)	—	—	—	—	—	—	(2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62)	—	—	—	—	—	(4,400)	(4,662)
出售一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 資產之投資時轉撥	—	(347)	—	—	—	—	—	347	—
沒收購股權	—	—	—	(100)	—	—	—	100	—
獎勵股份歸屬	—	—	—	—	3,075	(2,581)	—	(494)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024	(8,688)	59,821	7,294	(5,703)	1,615	936	(26,357)	213,9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53,8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21,000港元)，包括：

- 為數51,338,000港元，即根據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過本公司發行以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向股東作出分派；
- 本公司削減股本時自股本賬轉撥合共81,998,000港元；
-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分別自股份溢價賬轉撥120,000,000港元及374,349,000港元，以對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轉撥512,864,000港元至累積虧損，以對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積虧損；
-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轉撥25,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38. 儲備(續)

本公司(續)

- (f)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累積虧損；
- (g)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
- (h)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轉撥10,000,000港元至保留溢利；及
- (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用於分派中期股息5,966,000港元。

39. 向董事貸款

本集團

董事名稱／與董事關係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已批准保證金 融資借貸 千港元	所持抵押
		之欠款／(借款) 千港元	年內最高欠款 千港元	之欠款／(借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包利華先生	(a)	235	4,728	4,139	15,001	有價證券	
林建興先生	(a), (b)	(556)	143	(35)	10,000	有價證券	
魏永達先生	(c)	(3)	91	(4)	—	無	
包力嘉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a), (b)	(105)	52	(116)	500	有價證券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a), (b)	51	81	(277)	500	有價證券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a), (b)	(2,898)	157	(1,363)	500	有價證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a)	—	1	1	4,000	無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1	96	44	—	無	
Porto Global Limited，包利華先生 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c)	—	158	73	—	無	

附註：

- (a) 根據保證金融資借貸向兩名董事、一名董事之兒子及配偶以及一間關連公司授出之貸款由有價證券抵押品作質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3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清還。
- (b) 應付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之兒子及配偶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 (c) 應收一名董事及兩間關連公司(均受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之款項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6厘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清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土地及樓宇相關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未來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876	21,657	—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164	21,013	—	—
	33,040	42,670	—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約之租期初步為一至三年(二零一三年：一至三年)不等，並有權選擇於租約期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別出租方雙方協定之日期續約或重新磋商條款。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4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之向一間合資企業注資	41,637	41,228	—	—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與董事、董事直系親屬及本公司若干董事直接／間接擁有股權的關連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Baroque Investments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1
Newer Challenge Holdings Limited， 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4	5
Porto Global Limited，包利華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	1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7	4
董事		
包利華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78	42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10	472
林建興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34	25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7
— 汽車開支	252	126
魏永達先生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	—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集團(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之直系親屬		
陳惠妍女士，包利華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2	6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
包力嘉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4	5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13
包成輝先生，包利華先生之子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5	13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	14
陳陳若蘭女士，包利華先生之岳母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38	66
郭嘉慧女士，林建興先生之配偶		
— 證券及期貨買賣費	13	20
—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	1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GAP		
— 行政服務費收入	492	449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		
華富嘉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費收入	1,417	260
華富嘉洛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 利息收入	1,903	—
— 管理費收入	—	600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顧問費支出	—	180
— 利息支出	50	169
— 管理費收入	2,953	1,379
華富嘉洛財務有限公司		
— 利息支出	—	1,520
— 利息收入	337	—
— 管理費收入	—	360
華富嘉洛財資管理有限公司		
— 管理費收入	187	118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 顧問費收入	400	4,000
— 通訊開支	51	13
— 利息收入	288	582
— 管理費收入	9,457	6,632
華富財經(香港)有限公司		
— 管理費收入	616	648
— 服務費支出	444	334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GAP		
— 行政服務費收入	492	4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926	11,758	4,614	3,195
股份獎勵支出	48	177	48	177
離職後福利	45	45	15	15
	17,019	11,980	4,677	3,387

43.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授出6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6,500,000港元)之擔保。根據擔保，倘銀行未能收回貸款，本公司須承擔向銀行還款之責任。於報告日期，由於董事認為不會出現拖欠償還貸款的情況，因此概無就本公司於擔保合約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法定及其他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在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主要與應收或應付海外經紀款項及銀行外幣存款有關的匯率不利波動影響引致的虧損風險。為減低外匯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管理及監察海外股票及商品經紀業務的外匯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一直遵守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以除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外之其他貨幣列值之主要財務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泰銖	美元 (「美元」)	以千港元列示		人民幣	英鎊 (「英鎊」)	其他
			日圓 (「日圓」)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財務資產	—	2,100	18,609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6,960	—	—	—	—	10
應收貿易款項	18	293,115	14,682	1	4,121	469	10,921
其他應收款項	—	597	—	—	43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 託銀行結餘	25,411	338,710	27	79	9,920	2,397	7,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6	14,237	10	70	6,124	337	961
應付貿易款項	(25,572)	(621,762)	(14,755)	(79)	(14,083)	(2,731)	(13,0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918)	—	—	—	—	(723)
借貸	—	(19,394)	—	—	—	—	—
整體淨風險	(107)	13,645	18,573	71	6,125	472	6,143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財務資產	26,979	10,460	15,246	—	—	—	—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	1,868	—	—	—	—	11
應收貿易款項	11,299	275,975	8,554	1	4,122	454	35,404
其他應收款項	—	2,025	—	—	57	54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及信 託銀行結餘	52,004	99,474	21	453	374	2,737	30,9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1	26,632	11	46	1,016	62	465
應付貿易款項	(63,455)	(341,557)	(8,647)	(453)	(4,356)	(3,166)	(66,2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33)	—	—	(70)	—	(23)
借貸	—	(27,168)	—	—	—	—	—
整體淨風險	26,938	45,676	15,185	47	1,143	141	4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以千港元列示						其他
	泰銖	美元	日圓	新加坡元	人民幣	英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	—	2,100	18,609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6	—	—	—	—	—
整體淨風險	—	2,276	18,609	—	—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	26,979	10,460	15,246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8,829	—	—	—	—	—
整體淨風險	26,979	29,289	15,246	—	—	—	—

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預計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毋須披露本集團及本公司以美元列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有關之敏感度分析，原因為報告日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變動不大，故該等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下表顯示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備重大風險之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可能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年內損益及權益出現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外匯匯率上升		年度損益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泰銖	20	20	822	1,713	822	7,109
日圓	5	5	(1)	(2)	929	760
新加坡元	5	5	4	6	4	6
人民幣	5	5	388	59	388	59
英鎊	5	5	42	29	42	29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公司

	外匯匯率上升		年度虧損(增加)/減少		權益增加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泰銖	20	20	—	—	—	5,396
日圓	5	5	—	—	930	762

以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為基準，倘於各報告日期上述外匯匯率下降，將會對上述金額產生相同但相反的影響。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於報告日期出現變動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釐定。

所呈列變動反映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於期內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基於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承受股本價格風險，而該等投資已歸類作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董事會通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與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等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安排對沖風險。自過往年度起，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一直遵守管理價格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為有效。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三年：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本集團

— 年內之損益將增加/(減少)約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港元)。

— 股本(保留溢利除外)將維持不變(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約2,69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續)

本公司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概無重大變動。
- 累積虧損以外之股本將維持不變(二零一三年：減少／(增加)約2,698,000港元)。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日期出現價格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至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之投資。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基於有關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之利率變動影響承受利率風險。大部分借貸以保證金客戶之證券作為抵押，以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闡述年內損益對出現+1%及-1%(二零一三年：+1%及-1%)利率變動之敏感度，此乃根據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持有之銀行結餘、保證金及現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及借貸計算。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該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1%(二零一三年：1%) 年內損益增加	16,830	10,525	1,253	21
倘利率下跌1%(二零一三年：1%) 年內損益減少	(16,830)	(10,525)	(1,253)	(21)

信貸風險

倘客戶及經紀於報告日期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則須承受信貸風險。為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包括受規管業務的負責人員)制定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審批信貸限額及就是否採取行動追收拖欠應收款項作出決定。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各項獨立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數額計算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有效控制及大幅減低信貸風險。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方及客戶。因此，本集團並無涉及單一債務人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涉及的最高信貸風險為370,33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1,161,000港元)，即本公司於催繳擔保時須支付的最高金額。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以補足與財務資產(不包括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抵押品及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所承擔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中披露。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均一直遵守信貸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減低本集團信貸風險至理想水平。

流動資金風險

在日常經紀業務中，本集團因與結算所或經紀及客戶的結算時間差異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針對有關風險，庫務部及結算部緊密合作，監察流動資金的時間差異。本集團結合有抵押銀行借貸及無抵押融通，並在動用該等貸款融通時維持內部緩衝資金，以應付若干流動資金波動。

自過往年度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可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及本公司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呈列於報告日期之財務負債之到期日組合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690,045	1,690,045	1,690,045	—
借貸	386,963	387,213	387,21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649	173,649	173,649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27	1,092	624	468
	2,251,684	2,251,999	2,251,531	46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1,196,484	1,196,484	1,196,484	—
借貸(附註(a))	357,788	360,781	321,316	39,4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28	56,028	56,028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561	1,716	624	1,092
	1,611,861	1,615,009	1,574,452	40,557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	16,627	16,877	16,87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426	107,426	107,426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611	22,481	22,481	—
	144,664	146,784	146,784	—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b))	—	370,336	370,33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借貸(附註(a))	56,627	59,620	20,155	39,4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2	2,622	2,622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291	22,481	22,481	—
	81,540	84,723	45,258	39,465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金額(附註(b))	—	301,161	301,161	—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附帶須按要求還款條文之借貸7,762,000港元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1年內償還」之時間組別。經考慮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後，董事相信，貸款方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即還款。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之議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結束後第二年償還。屆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為8,305,000港元。
- (b) 就已發出財務擔保而言，擔保的最高金額分配到擔保可被催繳的最早期間。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下披露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下表呈列根據公平值等級制度於財務狀況報表以循環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該等級制度根據該等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所採用之重要輸入值之相對可靠性，將財務資產分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如下：

- 第一層： 可識別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資產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之輸入值，第一層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層： 資產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計算。

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輸入值的最低層次，該分層對財務資產進行整體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於公平值等級制度分類如下：

本集團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8	—	—	1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6,960	—	6,96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709	20,709
	18	6,960	20,709	27,687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9	—	—	1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865	—	1,86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6,979	—	—	26,97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31,538	31,538
	26,998	1,865	31,538	60,401

本公司

	第一層 千港元 (附註(a))	第二層 千港元 (附註(b))	第三層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0,709	20,709
	—	—	20,709	20,70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26,979	—	—	26,97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25,706	25,706
	26,979	—	25,706	52,685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於報告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移，亦無轉入第三層或自第三層轉出(二零一三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造成轉移之事件或狀況變動當日確認各公平值等級制度分層間之轉移。

附註：

- (a)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彼等於報告日期之買入報價釐定，並採用報告期末即期外匯匯率進行換算(倘適用)。
- (b) 歸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於投資基金之投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考於報告日期該等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釐定。
- (c) 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或財務經理以貼現現金流估值技術釐定。估值乃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會與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討論結果兩次，以配合報告日期。貼現現金流估值乃根據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33%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18%
長期收益增長率	3%

一般而言，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反方向變動，而長期收益增長率之變動則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出現類近方向變動。下表闡述非上市股本證券及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在所有其他因素不變下對上述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上升／下跌1%變動之敏感度。

	倘上升1% 千港元	倘下跌1% 千港元
缺乏市場流通量之貼現	(122)	122
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值	(570)	651
長期收益增長率	372	(326)

- (d) 本集團及本公司分類為第三層之財務資產所用估值技術乃以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基準。此級別之金融工具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財務資產				
於年初	31,538	44,116	25,706	38,484
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0,674)	(12,578)	(4,997)	(12,778)
出售	(155)	—	—	—
於年終	20,709	31,538	20,709	25,7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a)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財務資產

	應收客戶及結算所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扣除減值)	966,856	816,8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294,694)	(275,166)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財務資產淨額	672,162	541,640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款項		
— 財務工具	—	—
— 財務抵押品	(671,987)	(541,640)
淨額	175	—

(b)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主要抵銷安排及類似安排之財務負債

	應付客戶及結算所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財務負債總額	1,101,930	856,90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財務資產總額	(294,694)	(275,166)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財務負債淨額	807,236	581,740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		
相關款項		
— 財務工具	—	—
— 財務抵押品	—	—
淨額	807,236	581,740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續)

(c)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產淨額	672,162	541,640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收貿易款項	493,828	450,080
	1,165,990	991,720
應付貿易款項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財務負債淨額	807,236	581,740
並非於抵銷披露範圍內之應付貿易款項	882,809	614,744
	1,690,045	1,196,4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以類別分類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可按以下項目分類。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3及2.19以瞭解金融工具分類如何影響往後的計量。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20,709	58,517	20,709	52,685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978	1,884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其他資產	15,436	13,963	—	—
— 應收貿易款項	1,165,990	991,720	—	—
— 應收貸款	939	1,132	—	—
— 其他應收款項	1,202	3,847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02,815	102,177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定期存款	460,519	373,721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749,510	411,794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880	66,217	102,766	19,610
	2,556,476	1,862,394	205,581	121,787
	2,584,163	1,922,795	226,290	174,47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1,690,045	1,196,484	—	—
— 借貸	386,963	357,788	16,627	56,62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3,649	56,028	107,426	2,622
—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27	1,561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0,611	22,291
	2,251,684	1,611,861	144,664	81,540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此支持其業務及實現最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修訂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規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保險公司條例維持若干最低流動資金、資產淨值及實繳資本。管理層監察該等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或資產淨值水平及實繳資本，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保險公司條例的最低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集團實體已遵守該等由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

本集團通過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除股權總額。就此，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借貸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本集團旨在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於報告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	386,963	357,788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1,027	1,561
債務總額	387,990	359,349
股權總額	383,739	362,200
資本負債比率	101%	99%

47. 公開發售及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份票據840港元向本公司合資格股東發售票息為6.5%並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之非上市票據(本金總額約為100,229,000港元)(「票據」)以供認購。認股權證將發行予票據之首批登記持有人(毋須支付額外款項)，基準為每承購一份票據可獲發1,600份認股權證。同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包利華先生、林建興先生及魏永達先生(統稱「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全數包銷票據(「包銷協議」)。作為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責任之代價，包銷商將收取所包銷票據總額合計之2.0%減相等於包銷商於公開發售下有權申請並已承購之保證配額之金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到合共120,820份票據之有效接納及額外申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1,48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公開發售完成後，119,320份票據(本金總額約為100,229,000港元)及190,912,000份認股權證已發行予票據之首批登記持有人。餘下獲超額認購之1,500份票據約1,260,000港元已退回予各股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於報告日期後收到之包銷佣金總額約為2,005,000港元。

www.quamlimited.com

